

[illegible]

2025 年 6 月
第 06 期

第 06 期

[illegible]

婚姻家事与财富传承

主任：吴卫义

主编：吴 琼

编委：（按姓氏拼音）

陆以洁 陈宏伟

燕晓凤 沈美娇

王慧婷 方青

杜伟 葛珊南

吴琼 高明月

沈奇艳 陈雁

张玮颖 杨燕婷

韩静 马赛男

刘创 刘琪

邵玉民 元玲慧

高兴 赵宁宁

武鹏 叶盈盈

胡瑞平 钱元春

徐巧月 袁芳

执行主编：吴琼

目 录

➡ 媒体聚焦

1、法治在线 | 独身女子病逝，叔姑舅姨 9 人争遗产，法院判了！
（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记者：冀成海 杨松涛）..... 1

2、的近律師行家事法焦點：内地與香港跨境婚姻系列 -（三）- 婚姻資產分配
（来源：的近律師行，作者：陳連基、梁詩琳）..... 12

3、格物明法 | 《公证法》修改若干问题探讨
（来源：山东省泰安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作者：肖文、杜红星）..... 17

➡ 新规速递

“被打还手即互殴”成为历史！新治安管理处罚法来了
（来源：人民日报）..... 23

➡ 裁判动态

订婚后分手，共同购置的“婚房”如何分割？判了！
（来源：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湖南高院）..... 25

➡ 案例评析

1、上海普陀法院：父亲过度惩戒子女被撤销监护权案——普陀区人民法院发布涉未成年人家事纠纷典型案例
（来源：普陀区法院新闻发布会）..... 28

2、离婚协议约定待房产出售后男方才支付补偿款，卖前房贷由女方承担，这属附条件还是附期限？男方拖延如何处理？
（作者：蔡思斌）..... 32

3、离异妈妈让厌学孩子辍学，如何保障孩子的权益
（来源：《婚姻与家庭》杂志，作者：李凝未、徐洁）..... 36

➡ 业务研究

1、财富管理之婚姻家事专栏：跨境婚姻的现状、挑战与应对策略	
（来源：德恒律师事务所，作者：勾建美）	41
2、浅析离婚案件中“夫妻公司”的股权分割——“夫妻公司”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来源：康达律师事务所）	57
3、实务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与公证实务	
（来源：公证文轩，作者：朱子轩）	68
4、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规则	
（来源：典型案例圈）	82

➡ 媒体聚焦

法治在线 | 独身女子病逝，叔姑舅姨 9 人争遗产，法院判了！

（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记者：冀成海 杨松涛）

现实生活中存在这样的现象，一个人既没有配偶、子女，也没有兄弟姐妹，父母也已经离世，也就是说他并没有法定继承人。那这样的孤寡居民一旦去世，他身后的遗产应该由谁来继承呢？日前，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就判决了这样一起案件，独身女子病逝，9 名旁系亲属要求分遗产，法院会如何裁决呢？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法官 杜春龙：她的爷爷奶奶，还有外婆外公也早于赵女士去世，所以赵女士目前没有法律规定上的第一顺序和第二顺序继承人。

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在无法定继承人且赵女士生前也未订立遗嘱的情况下，赵女士父母双方的同胞兄弟姐妹共 9 人对簿公堂要求分割赵女士的全部遗产，这里面包括赵女士父亲一边的叔叔、姑姑共 5 人，赵女士母亲一边的舅和姨共 4 人。

赵女士的这些叔姑舅姨们均称对其尽了扶养义务，要求继承遗产。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作为第三人参加了诉讼。法院走访调查女子生前

被谁帮扶较多。法院走访赵女士生前居住的社区居委会，了解到赵女士患有尿毒症，自理能力尚可，能够独立完成饮食起居，有困难时赵女士的一位叔叔和社区工作人员会帮助她去医院。

赵女士舅姨一方委托诉讼代理人：原被告虽然是在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旁系亲属，但却是多病的她生前身后能依靠的不二人选，是对被继承人帮扶较多的人，原被告双方实际上都有适当分得或者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

法院审理后，最终判决赵女士名下的银行存款、人寿保险金和身故后的丧葬费、抚恤金共计 110 余万元，由 9 名原被告共同继承，根据他们各自对赵女士生前的帮扶情况，其中一位叔叔继承 20% 份额，其余亲属分别继承 10%。房产则收归国家所有，由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管理。

无独有偶，在上海也有类似案件发生，独居老人葛老伯离世后，留下了上百万元的财产和一套房产，但他没有法定继承人，也没有立遗嘱。他的堂弟，也就是他父亲的兄弟的儿子，要求分得葛老伯的全部财产，因为他认为在葛老伯生前，他对老人尽到了较多的抚养义务。法院又会如何判决呢？

家住上海市徐汇区的独居老人葛老伯三年前猝死家中。由于葛老伯的妻子、女儿、父母，以及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兄弟姐妹均先于他离世，葛老伯已没有法定继承人。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在葛老伯没有法定继承人、没有遗嘱，也没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情况下，上海市徐汇区民政局作为葛老伯生前住所

地的民政部门，被法院指定为遗产管理人。然而，就在老人去世后不久，葛老伯的堂弟也就是他父亲的兄弟的儿子将徐汇区民政局告上法庭，要求分得葛老伯的全部遗产。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法官 胡曙元：根据葛某他的堂弟夫妇的说明，他当时是每一周左右过去看望葛某一次，葛某他有个特别的情况，他患有癫痫，癫痫会时常发作，发作之后他会意识不清，那么在葛某癫痫发作的情况下，葛某的堂弟夫妻对他进行了照顾，去就医，包括配药等，这个事情居委会出具了一个证明。

结合堂弟夫妇对葛老伯的扶养时间、扶养程度等在案事实，法院最后酌情判定两人分得当时葛老伯所有存款和保险金共 130 万元，葛老伯的房产判决收归国家所有。

后来，葛老伯名下另一笔 300 万元存款被发现，他的堂弟夫妇另行起诉再次要求分得这部分遗产，但未得到法院支持。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法官 张弢：根据前案判决的原则，他之前所获得的 130 万元的遗产已经和他照顾葛老先生的时间、强度、频率相当，最后法院没有支持他再次要求继承 300 万元的诉讼请求。

这 300 万元遗产目前由徐汇区民政局管理，经法定程序后，将依法收归国有。

从上述两个案例可以看出，不管是北京的赵女士，还是上海的葛老伯，都没有法定继承人，也没有立遗嘱把财产留给他人，因此在他们去世后，法院最后的判决都是把部分遗产判给了生前对他们尽了一定扶养义务的旁系亲属，但主要的财产比如价值高昂的房产都判决收

归国家所有，那这样判决的依据是什么呢？来听法官释法。

法官讲，上述两起案件中主张继承权利的人，比如北京赵女士的叔姑舅姨，上海葛老伯的堂弟夫妇，虽然他们不是法定继承人，但都能分得一定数额的遗产，主要是依据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法官 杜春龙：由于赵女士生前是独自居住，并没有与其中一名亲属共同居住在一起，所以根据扶养的程度来看，并没有达到完全意义上的依靠某一名亲属生活的程度，所以将遗产中的相对较少的部分，如银行存款及保险权益由赵女士的亲属来继承，而赵女士的房屋则收归国家用于公益事业。

法官介绍，扶养人分得被继承人的遗产，需要考虑扶养人对被继承人扶养的具体情况，比如扶养时间的长短、扶养方式，以及扶养人与被继承人的亲情关系等。对被继承人扶养时间长、付出多者应该多分给遗产。比如北京赵女士一案中，她的一位叔叔，是出租车司机，赵女士看病时，她经常开车带她去，在赵女士去世前的病历中，也有他作为近亲属的签名，所以法院最终判决他继承了赵女士 110 余万现金遗产中的 20%，其他亲属则是按 10% 平均分配。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法官 杜春龙：因为本案当中赵女士的亲属本身与赵女士之间就具备这种亲缘上的关系，平时走亲戚的行为，不能当然地被视为是对赵女士的扶养行为，而需要看他具体对赵女士的生活做过什么样的贡献，是否已经超过了一般意义上的走亲戚的行

为，只有在符合这样的条件下才能参与到遗产的分配当中。

那为什么北京上海这两起案例，当事人最主要的遗产——房产被收归国有，法院这样判决的法律依据又是什么呢？

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条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法官讲，上述两起案例，根据权利和义务对等原则，在旁系亲属扶养人获得对等遗产继承份额后，法院判决把房子收归国家所有，依据的也就是这一条。记者注意到，这两起案件的判决，最终都是把收归国家所有的房产交给了当地民政部门来管理，这是为什么呢？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法官 杜春龙：法律规定是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收归国家，用于公益事业，那么在国家层面来说，需要有一个部门接管这项事务，我们国家由民政部门来管理公益事业，所以本案的房屋收归由民政局管理了。有人提出，对于这样没有法定继承人的孤寡独身人士，去世后的遗产能不能尽可能由他们的旁系亲属继承，不收归国有，法官也予以了解答。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法官 杜春龙：可以理解公众的心情，但是事实上这个问题涉及法律的一个基本原则，也就是权利和义务相对等的原则。目前法律规定的赡养扶养的义务与遗产的继承权利是相对的，只有你尽到了赡养扶养的义务才有权利继承。法律规定赡养扶养的主体也是仅限于有血缘关系，或者说是婚姻关系的主体之间，如果说随意扩大被继承的范围，可能会导致权利与义务不对等的情况出现。发生在北京、上海的这两起案件，

不管是赵女士还是葛老伯，在他们去世后，还是都有旁系亲属以尽了抚养义务为由，来向法院主张继承遗产的，但现实中还存在一种情况，就是有些孤寡老人离世后，根本就没有人来主张继承他的遗产，那这种情况又该怎么办呢？法律上又是如何规定的呢？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法官讲，这一规定确立了民政部门在特定情形下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新职能。但是实践中，也有不少困难。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法官 张冬梅：自遗产管理人制度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受理了诸多的申请，民政部门作为遗产管理人并参与继承纠纷的案件，实践中也遇到了诸多难点，比如说被继承人的第一顺位及第二顺位继承人查明难，及被继承人的遗产查明难等等问题。据统计，上海市徐汇区有 3000 余名孤寡老人，遗产无人继承的案例并不少见。为了能够将民法典相关规定落到实处，2024 年 8 月徐汇区人民法院、民政局、司法局签订了《关于无人继承的遗产协同管理工作机制》，根据这一机制，徐汇区法院、民政局、司法局设立了一个小组，三家单位三位联系人对于案件遇到的一些难点充分沟通。上海市徐汇区民政局副局长 欧春云：比如说被继承人去世了以后，他究竟有没有继承人，他这些遗产究竟有多少？他债权债务都有什么？他的遗产处于哪个领域？很复杂，需要信息相互协查。仅 2024 年，上海市徐汇区就有十几起相关案件，徐汇区民政局已经依法担任了 8 名离世后无人主张继承的居民的遗产管理人。民政局介绍，作为遗产管理人，他们会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财产无主，法

院受理后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依然无人认领的，会判决认定财产无主、收归国有。

法官讲，上述两起案例，根据权利和义务对等原则，在旁系亲属扶养人获得对等遗产继承份额后，法院判决把房子收归国家所有，依据的也就是这一条。记者注意到，这两起案件的判决，最终都是把收归国家所有的房产交给了当地民政部门来管理，这是为什么呢？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法官 杜春龙：法律规定是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收归国家，用于公益事业，那么在国家层面来说，需要有一个部门接管这项事务，我们国家由民政部门来管理公益事业，所以本案的房屋收归由民政局管理了。有人提出，对于这样没有法定继承人的孤寡独身人士，去世后的遗产能不能尽可能由他们的旁系亲属继承，不收归国有，法官也予以了解答。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法官 杜春龙：可以理解公众的心情，但是事实上这个问题涉及法律的一个基本原则，也就是权利和义务相对等的原则。目前法律规定的赡养扶养的义务与遗产的继承权利是相对的，只有你尽到了赡养扶养的义务才有权利继承。法律规定赡养扶养的主体也是仅限于有血缘关系，或者说是有婚姻关系的主体之间，如果说随意扩大被继承的范围，可能会导致权利与义务不对等的情况出现。发生在北京、上海的这两起案件，不管是赵女士还是葛老伯，在他们去世后，还是都有旁系亲属以尽了抚养义务为由，来向法院主张继承遗产的，但现实中还存在一种情况，就是有些孤寡老人离世后，根本就没有人来主张继承他的遗产，那这种情况又该怎么办呢？法律上又是如何规定的呢？我国民法典第一

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法官讲，这一规定确立了民政部门在特定情形下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新职能。但是实践中，也有不少困难。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法官 张冬梅：自遗产管理人制度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受理了诸多的申请，民政部门作为遗产管理人并参与继承纠纷的案件，实践中也遇到了诸多难点，比如说被继承人的第一顺位及第二顺位继承人查明难，及被继承人的遗产查明难等等问题。据统计，上海市徐汇区有 3000 余名孤寡老人，遗产无人继承的案例并不少见。为了能够将民法典相关规定落到实处，2024 年 8 月徐汇区人民法院、民政局、司法局签订了《关于无人继承的遗产协同管理工作机制》，根据这一机制，徐汇区法院、民政局、司法局设立了一个小组，三家单位三位联系人对于案件遇到的一些难点充分沟通。上海市徐汇区民政局副局长 欧春云：比如说被继承人去世了以后，他究竟有没有继承人，他这些遗产究竟有多少？他债权债务都有什么？他的遗产处于哪个领域？很复杂，需要信息相互协查。仅 2024 年，上海市徐汇区就有十几起相关案件，徐汇区民政局已经依法担任了 8 名离世后无人主张继承的居民的遗产管理人。民政局介绍，作为遗产管理人，他们会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财产无主，法院受理后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依然无人认领的，会判决认定财产无主、收归国有。

上海市徐汇区民政局副局长 欧春云：我们还要走无主财产程序，在一年公示期内没有人主张的情况下，通过法院进行拍卖、变卖这种

方式，然后再收归国有。法官介绍，作为个人财产，不管是孤寡居民，还是有子女后人的，身后的遗产如何分配，首先要看的是当事人自己的意思表示，比如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在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两者之间，遗嘱继承是第一位的。

同样是独居老人，北京顺义的阮大爷就通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的方式，把五套房产留给了他的扶养人。家住北京顺义的阮大爷出生于 1930 年，其父母早亡，有四个哥哥、一个妹妹，阮大爷终身未娶。2011 年，已经 81 岁的阮大爷在生活无依靠的情况下，向村委会求助。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法官 张莉：当时他年事已高，已经 80 多岁了，当时他需要有人去照顾了，而他与他的侄子、妹妹他们之间的关系一直比较一般，他的晚年生活是一个问题。因村民刘某一家与其关系较好，且在村中口碑好，在村委会的协调下，刘某同意扶养阮大爷。二人在村委会的主持下签署了《遗赠扶养协议》，约定：由刘某照顾阮大爷并负责生养死葬，阮大爷将其位于该村的 11 间房屋等在内全部财产遗赠给刘某。协议书里写明，“保证悉心照顾遗赠人，让老人安度晚年，至遗赠人阮大爷去世之前供给生活水平保持全村平均生活水平。”《遗赠扶养协议》签署后，从 2011 年 11 月开始，刘某就承担起了对阮大爷的扶养责任，一些视频记录下了阮大爷和刘某一家人生活的场景：这是一家人为阮大爷过生日，刘某的孙子孙女向老人拜年，孙子陪老人下象棋等。到了 2017 年，阮大爷所在的村开始整体拆迁，由于阮大爷的宅基地面积较大，当时他分得拆迁补偿款 380 多万，另外还获得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的 5 套安置房，共计约 560 平方米。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法官 张莉：那时候老爷子一下子身价千万了，但是老爷子还是愿意跟刘某一起共同生活，那时候他们租房子也一块住，一起共同生活，开开心心的，刘某也把阮大爷照顾得好好的。2023 年 3 月，阮大爷的 5 套安置房下来了，他也已经 93 岁高龄，由于利益重大，当时在律师的见证下，阮大爷又与刘某第二次签署了《遗赠扶养协议》，再次约定由刘某负责阮大爷的生养死葬，阮大爷将其包括 5 套安置房在内的全部财产遗赠给刘某。这一年 10 月，阮大爷因病去世，享年 93 岁。刘某送老人走完最后一程，并为其购买墓地、料理了丧葬事宜。刘某认为，自己对阮大爷如同对待亲人一般十二年如一日悉心照顾，让其在晚年生活中感受到了家庭的温暖和幸福，如约履行了“生养死葬”的扶养义务。由于阮大爷去世时，他的一个妹妹，阮大爷二哥的两个女儿仍健在，为了接受遗赠，刘某将三人起诉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确认遗赠扶养协议有效，协助其办理房产过户事宜。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法官 张莉：据我们走访了解，以及村里村委会证人的证人证言，阮大爷从 81 岁到 93 岁去世，这十几年的生活刘某照顾得挺好的，他的晚年挺幸福的，所以刘某就应该好人有好报，所以遗赠扶养协议我们觉得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没有任何问题。开庭审理过程中，对于财产继承问题，阮大爷的妹妹和两个侄女也没有提出要求，最终法院作出判决，认定 5 套房产的所有权益应由刘某继承。近些年独居老人离世后涉遗产纠纷的案件时有发生。法官提醒，最好立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避免后续财产分配产生纠纷或者不符合本人的真实意愿。那么要如何立遗嘱，

确保遗嘱合法有效，避免纷争呢？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法官介绍，出现独居老人离世后遗产在无法定继承人的情况下收归国有，或者由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员主张继承，主要是因为当事人生前没有立遗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法官张弢：我们法院建议生前最好能立份遗嘱，以避免身后发生各类的争议，遗嘱的形式包括很多，有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公证遗嘱等，最好的方式还是去公证处去办理公证遗嘱。遗嘱的内容不仅是处分当事人去世后的遗产，比如房产、存款、股票、股权等，另外也涉及对当事人生前的监护、抚养安排等事项。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法官 杜春龙：我们在立遗嘱的时候也可以同时附上相关的条件，比如要求接受遗产的人要履行相应的扶养义务，如果说接受遗产的人没有尽到相应的扶养义务，则可以撤销他继承遗产的资格。公证人员提醒，当事人立遗嘱的话要适当趁早，因为如果精神状态不好、意识不清醒的话，遗嘱的效力就会有问题。另外如果当事人生前立有多份遗嘱，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上海市徐汇区公证处公证员 袁迪嘉：因为遗嘱它会改变法定继承的顺序，所以你给了某些人，其他人可能就得不到这个财产，这个是要慎重考虑的一点。还要注意，要符合自己的本意，如果有胁迫之类的，其实就不是自己的真实意思，那这样的遗嘱是无效的。

的近律師行家事法焦點

內地與香港跨境婚姻系列 – (三) – 婚姻資產分配

(来源：的近律師行，作者：陳連基、梁詩琳)

的近律師行的家事法律師團隊成員多年來深耕於跨境婚姻及遺產繼承相關領域，深受高淨值人士的信賴和認可。《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639 章) 近期生效。在此背景下，我們計劃以系列分享的形式，帮助大家對兩地跨境婚姻相關的法律要點及適用作更多的瞭解。

在這第三篇文章，我們會討論香港和內地法庭會如何處理離婚資產分配的問題。

“我和丈夫結婚 10 年，他於 2 年前被調職至大陸。丈夫最近承認與一名大陸女子發生了婚外情並想與我離婚，不過他說他連一分錢也不會分給我。他可以就這樣與我離開我嗎？”

香港

無論你或配偶在香港開展離婚法律程序，因應雙方當時財政狀況，雙方均有權向對方申索經濟給養。

香港法庭具有廣泛酌情權處理家庭資產分配的問題。根據香港法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7 條，法庭在決定作出分配婚姻財產命令時需顧及婚姻雙方的行為和案件的所有情況，包括下列事宜：

婚姻雙方各別擁有的或在可預見的將來相當可能擁有的收入、謀生能力、財產及其他經濟來源；

婚姻雙方各自面對的或在可預見的將來相當可能面對的經濟需要、負擔及責任；

該家庭在婚姻破裂前所享有的生活水平；

婚姻雙方各別的年齡和婚姻的持續期；

婚姻的任何一方在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無能力；

婚姻雙方各別為家庭的福利而作出的貢獻，包括由於照料家庭或照顧家人而作出的貢獻；及

婚姻的任何一方因婚姻解除而將會喪失機會獲得的任何利益（例如退休金）的價值。

在 DD v LKW1 一案中，終審法院闡明了一套五部曲應用《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7 條的方法。第一步就是確定婚姻資產的規模，雙方必須在稱為「表格 E」的經濟狀況陳述書全面坦誠和明確地披露他們全部的資產及債務。

第二步就是由法庭評估雙方的經濟需要。法庭除了會考慮雙方各自的需要、負擔及責任，亦會考慮婚姻雙方的生活水平、年齡及身體上或精神上的不便。

在第三步，如果在滿足雙方的經濟需要後仍有剩餘婚姻資產，法庭將會決定是否運用平均分割準則平均分配所有婚姻資產。

接下來，法庭會考慮是否有充分理由不依從平均分割準則，當中包括資產的來源、婚姻的持續期、為家庭福利作出的貢獻及「明顯和嚴重」的行為。

最後一步，法庭會研究整體案情並裁定結果。如果法庭決定不作出平均分割，便需說明理由。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法庭在處理財產分割問題與香港法庭有所不同，以下請見廣州家事法專家兼廣東壹號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劉洋律師的分享：

「為了讓我們的讀者能容易了解內地的夫妻財產制度，我們採用關鍵字介紹法：

第一個關鍵字：「夫妻財產共有制」與「夫妻財產分別制」

「夫妻財產共有制」：根據我國法律規定，如夫妻雙方並未約定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以及婚前財產如何分配，婚內一方或者雙方所得財產均共同共有，詳細請按這裡看我們上一篇文章。

「夫妻財產分別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 1065 條，如夫妻雙方約定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以及婚前財產歸誰所有，一旦雙方簽字確認，有關財產歸屬不會因婚姻關係的長短或離婚而改變。

第二個關鍵字：「離婚財產的分割比例」

一般來說，如果雙方約定的是夫妻財產分別所有制，法官在離婚財產分割時，會優先考慮夫妻雙方的約定。

如果夫妻雙方並未簽訂有關約定，婚內一方或者雙方所得財產均共同共有，原則上是均等分配，即男女雙方各自佔有 50% 的份額。不過，法官同時也會根據案件情形，對無過錯方應予以適當照顧，否則

難以在民事層面實現對過錯方的懲處和對無過錯方的利益保護和救濟，還可能放任和助長過錯行為的發生。

第三個關鍵字：「婚內重大過錯」

什麼樣的情形屬於婚內的重大過錯，從而影響到財產的分割比例呢？

按照《民法典》第 1087 條及參考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官的評價：

「具體適用照顧無過錯方原則時，對於多分/少分的比例應重點考慮以下因素：一是過錯程度；二是撫養孩子的因素；三是待分割財產的價值。其中前兩個因素比較容易理解，第三個因素是指，如果待分割財產的價值較高，則各自可分得財產的比例不宜差距過大，反之可適當拉開差距。總而言之，多分/少分的比例是一個“度”的把握問題，是一個難題——自由裁量亦需言之有理，裁之適度，這需要對每個有影響的因素進行認定，然後作一個綜合考慮、權衡，才能作出準確判斷。」²

第四個關鍵字：「離婚損害賠償」

「離婚損害賠償」是指因夫妻其中一方的重大過錯而導致婚姻關係破裂，過錯方應對無過錯方的損失予以賠償。離婚損害賠償包括物質損害賠償和精神損害賠償。根據《民法典》第 1091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導致離婚的，無過錯方有權請求損害賠償：

（一）重婚；

（二）與他人同居；

- （三）實施家庭暴力；
- （四）虐待、遺棄家庭成員；
- （五）有其他重大過錯。

由於每件離婚案件中過錯行為引起的離婚損害的侵權行為和損害結果均有不同，所以每一個個案件的賠償金數額是由法院酌情自由裁量。司法實踐中一般參考是人民幣 2 萬元至 10 萬元。

綜上所述，正如《民法典》第 1043 條規定：“家庭應當樹立優良家風，弘揚家庭美德，重視家庭文明建設。夫妻應當互相忠實，互相尊重，互相關愛；家庭成員應當敬老愛幼，互相幫助，維護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關係。”涉及到離婚財產分割時，不僅僅需要考慮財產性質，財產來源，更要考慮優良家風和公序良俗，最終綜合情理法做出財產分割的判決或者調解。

格物明法 | 《公证法》修改若干问题探讨

（来源：山东省泰安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作者：肖文、杜红星）

一、关于公证事项增加“在线电子信息”及“电子文书”公证的问题

现行《公证法》未明确在线公证及电子文书公证的法律地位，而实践中已有区块链公证存证、远程视频公证、在线金融赋强公证等模式的创新应用。《民法典》规定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电子签名法》规定“电子合同由当事人加盖可靠的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合同即成立。如法律法规无特殊规定或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无特殊约定时，合同成立即生效。”涉及人身关系的文书（婚姻、收养、继承等）、公用事业服务文书（停止供水、供热、供气等）、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三类文书不适用电子签名法外，其它法律文书均可通过电子签名方式成立。互联网的发展方便了更多法律文书的在线签署，如手机银行在线签订贷款合同、App 在线租房签约、跨地区远程签署电子劳动合同等。目前，关于“在线电子信息”及“电子文书”公证在行业内对申请人身份及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如何核实确认还存在一些争议，特别是金融在线赋强公证。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在线视频审判与调解中，通过“技术认证+程序规范+制度支撑”三重机制实现了身份核验及意思表示真实性这一目标。一是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身份核验，人脸识别+活体检测，当事人上传身份证件并完成人

脸动态检测。二是交互式身份陈述与第三方见证。为确认实时视频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法官要求当事人当场展示身份证原件并口述姓名、身份证号，视频观察微表情及反应一致性；对有疑问的当事人，要求其近亲属或社区工作人员现场见证。三是当庭陈述+电子签名双重保障意思表示真实。调解或庭审结束后，当事人需当庭朗读关键条款并通过电子签名板或手机手写签字确认。对多人参与的特殊场景进行场景规范管控，法官可以要求无关人员退出镜头，确保当事人独立表达。

《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明确在线诉讼需遵循“自愿合法原则”，当事人可随时申请转为线下程序。当前法院通过生物认证固身份、全程留痕锁真意、规则刚性防篡改，将线下司法的严谨性复刻至线上场景。西方法谚“公证人是非诉讼领域法官”，法院在线运行规则可以成为在线公证的参考标准。金融在线赋强公证一个争议焦点问题是公平发展问题。反方认为，我国全国性的金融机构总部集中设在北京、上海，金融行业又是总部法人制，地方支行、分行没有独立法人资格。如果允许金融在线赋强公证，那么公证业务资源就会被北京、上海的公证机构高度垄断，导致其它地方公证事业发展失衡。其实这个争议已经不是科学技术问题，而是法律技术问题，完全可以通过公证管辖制度予以平衡。因为借款违约，最终要通过地方法院执行借款人或者担保人，故公证法可以在公证管辖制度增加一条：金融在线赋强公证在借款人或者担保人住所地公证处办理。现代公证制度的生命力取决于公证人对数字技术的掌握及运用程度。建议对《公证法》第十一条公证事项规定予以修改，增加“在线电子信息”及“电子文书”公证，

破解长期争议不决影响公证事业发展的在线公证难题。

二、关于公证事务增加“公证参与司法（执法）辅助事务”的问题

《公证法》规定公证可以办理的事务共计五项，不包括公证参与司法（执法）辅助事务。公证实务中，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刑事案件赔偿金提存公证、公证参与行政执法辅助事务已经在各地广泛开展，社会效果良好。一是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是政法工作为民的时代呼唤。公证“预防纠纷”的职能与法院“定分止争”职能存在天然契合关系。公证员与法官均为法律职业共同体，公证活动的非营利性及公证执业的依法、客观、公正、便民原则与人民司法的宗旨高度一致。2017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在 12 个省（区、市）启动了公证参与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2019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发布《关于扩大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将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国。试点工作经历了从局部试验到全面推广的过程。法院探索司法辅助性工作外包，是根据公证机构预防纠纷的职能定位，发挥公证机构的职能优势，在现行的实体法程序法框架下的创新做法。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既有利于协助法官集中精力做好审判工作，缓解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又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推动社会解纷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公证机构参与司法辅助事务提高了诉讼效率，节省了诉讼时间，节约了司法资源，实现了公证预防程序与诉讼纠纷化解程序无缝对接。自试点以来，形成了覆盖全国、多领域协同的司法改革实践。目前公证参与司法辅助工作已经成为司法领域

服务高质量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标志性活动。试点已从“探索经验”转向“机制固化”阶段，需要深化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通过制度创新进一步释放公证在多元解纷中的“证”能量。二是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公证。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公证制度是国家刑事司法改革的实践，一些地方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比如山东、湖北、海南等省出台省级《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实施意见》，建立了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公证制度，保障被害人权益的同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认罪悔罪并从宽处理的机会，促进了社会矛盾有效及时化解。通过公证提存赔偿保证金，解决了“存在赔偿意愿与和解突然反悔”的矛盾。对犯罪嫌疑人来说提存是积极认罪悔罪的表现，可争取非强制羁押措施、不起诉或量刑从轻；对被害人来说提存公证可以确保赔偿款实际到位并安全保管，避免执行空落。三是公证参与行政执法辅助事务。为深化法治政府建设，降低行政争议，提升执法公信力，优化营商环境，2019 年广东省出台全国首个省级《关于开展公证参与行政执法事务的指导意见》，明确公证适用于查封扣押、强制拆除、留置送达、土地房屋征收等高风险执法场景。黑龙江省也出台了《关于全省公证行业开展公证参与行政执法辅助事务的意见》。公证参与行政执法辅助事务是我国近年来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创新，各地已形成多样化的制度规范和实践经验。公证参与行政执法辅助事务，既是法治政府建设的“稳定器”，也是公共法律服务改革的创新试验田。从广东首开先河，到黑龙江、安徽、四川、山东等地的深化落地，其核心逻辑始终如一，以程序正义保障实体正义，

用制度创新激活治理效能。建议借助《公证法》修改，在《公证法》第十二条公证机构可以办理的 5 项事务中增加“公证参与司法（执法）辅助事务”，实现司法（执法）效率提高与公证业务拓展的互利双赢。

三、关于公证服务非营利性制度保障问题

《公证法》第六条“公证机构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非营利性是公证事业稳定的压仓石。公证体制“放管服”改革以来，多数公证机构经费保障与地方财政供给脱钩。根据相关公证政策法规，公证机构要对 80 岁以上老年人遗嘱公证、小额继承公证、涉低保等困难人群公证服务实行法律援助。目前我国的法律援助经费补贴制度专注于律师服务。公共法律实务中，大量的公证法律援助案件得不到补贴。此外公证参与司法（执法）辅助事务虽然已形成覆盖全国、多领域协同的司法（执法）改革实践，但是相关辅助事务经费并没有列入政府财政购买公共法律专项目录。许多试点公证处还在垫资服务，严重制约了创新工作的深入发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建立公益性法律服务激励保障机制。司法部《关于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 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完善政府购买公证公益服务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公益类公证服务的保障力度，满足基本民生公证需求，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本次《公证法》修改如果能够确定国家实行基本公证法律服务购买服务制度，对公证参与司法（执法）辅助、涉残疾、涉低保、

涉农民工、涉老遗嘱等免费，就可以保障公证机构正常业务运转收入，实现公证公益性制度化兜底保障。建议《公证法》修改在总则部分增设条款：“国家对涉及司法（执法）辅助事务、残疾人、低保家庭、老年人遗嘱等基本公证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地方人民政府分级承担保障责任。”

➡ 新规速递

“被打还手即互殴”成为历史！新治安管理处罚法来了

（来源：人民日报）

27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自明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时隔 20 年重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聚焦哪些问题？

一、宠物伤人可直接治安处罚

在许多城市的小区中，曾发生多起因饲养烈性犬未牵绳、未佩戴嘴套，导致路人被咬伤的事件。此前，此类事件多依靠民法典追究民事侵权责任，侵权人往往只需承担受害者的医疗费用等损失，违法成本较低。如今，依据新规定：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将先处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这一规定从源头治理层面，打击了非法售卖危险动物行为，减少流入社会的危险动物数量；对公众而言，当遭遇危险动物威胁时，有更有力的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也让公共空间的安全性得到显著提升。

二、被打不敢还手？新法明确正当防卫免处罚

2020 年 11 月 22 日，山东淄博一家饭店的老板张女士被醉酒男子刘某殴打后还手，公安机关最初认定两人“互殴”，分别处以行政拘留，案件被检察院提起抗诉，最终法院改判张女士的反击是为制止违法侵害，应不予处罚。

这几年像张女士这样因为防卫行为被质疑“过度”的事件时常引发争议，也说明了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可能导致公民在行使自卫权时面临法律风险，甚至挫伤社会正义感。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直面争议问题，明确公民对不法侵害行为有权采取防卫性措施。规定包含了几种情形：

明确正当防卫的合法性：新法明确规定，公民在面对不法侵害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防卫措施，保护自身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界定防卫限度：强调防卫行为应当在合理限度内，避免过度防卫导致不必要的损害。

免除法律责任：对于符合正当防卫条件的行为，免除其治安管理处罚责任，保障公民行使防卫权的合法性。

保护见义勇为：鼓励公民在他人遭受不法侵害时挺身而出，明确见义勇为行为受法律保护，避免因防卫行为受到不当处罚。

明确举证责任：在涉及防卫性措施的争议中，公安机关需充分调查取证，确保对防卫行为的认定客观公正。

这些规定明确了公民有权进行必要的防卫，也界定了防卫的合理限度，还特别保护见义勇为行为，鼓励公民在他人遭受侵害时挺身而出。

➡ 裁判动态

订婚后分手，共同购置的“婚房”如何分割？判了！

（来源：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湖南高院）

小美与小壮曾于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相恋。2024 年初，两人为结婚而协商购房事宜。同年 1 月 24 日，小美与出卖人小丽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以 281800 元购得案涉房屋，小美支付房款 125000 元，剩余款项由小壮支付。房屋登记为小壮、小美共同共有。2024 年 3 月，小美与小壮订婚；同年 8 月，两人因感情不和分手。两人恋爱期间，未同居生活。

另查明，小壮于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向小美转账工资共计 70862 元。两人分手后进行了结算，小美退还小壮 160000 元，其中包含了彩礼 100000 元，红包 26160 元及小壮的部分工资。但小美未向法庭提供由其保管的书面结算清单。

庭审中，双方确认案涉房屋现值为 255000 元。因房产分割协商未果，小美遂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集中于三方面：

一是案由认定。案涉房屋虽系小美与小壮恋爱期间共同购买，但双方并未同居生活，未形成稳定的同居关系，本案案由应为“共有物分割纠纷”，而非“同居关系析产纠纷”。

二是产权归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零三条规定：“共有人约定不得分割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维持共有关系的，

应当按照约定，但是共有人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的，可以请求分割；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 本案中，小美与小壮恋爱期间共同购房，房屋产权登记为小美与小壮共同共有。现小美与小壮终止恋爱关系后要求分割共有房屋，符合法律规定的共有基础丧失需要分割的情形，亦应予准许。对于共有财产的分割，有协议的，按协议处理；没有协议的，应当考虑共有人对共有财产的贡献大小，合理确定双方份额。本案中，鉴于双方对共有房屋的分割没有协议约定，考虑到小壮购房出资较多，且案涉房屋位于小壮的户籍地，故由小壮居住、管理或处置更为合适，故依法确认案涉房屋产权归小壮所有。

三是补偿款计算。根据查明的事实，小美虽支付房款 125000 元，但小美支付的房款中包含小壮 2023 年的工资 35400 元，即小美实际只支付购房款 89600 元，小壮实际支付购房款 192800 元（281800 元 - 89600 元）。同时结合双方确认案涉房屋现值为 255000 元，根据双方的出资比例、房屋的贬值情况等，法院酌情确定小壮应给付小美房屋折价款 80000 元。

综上，法院判决案涉房屋归小壮单独所有；小壮于判决生效后 90 天内支付小美房屋补偿款 80000 元；驳回小美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现已生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本案的核心问题在于共有物分割的规则适用。根据民法典第三百零三条规定，以“共有基础丧失”作为共同共有人请求分割的关键条

件。情侣婚前购房登记为共同共有，一旦感情破裂分手后，共有基础即丧失，共有人即可主张分割共有财产。值得注意的是，“共同共有”并不当然意味着均等分割，法院会结合出资比例、购房目的、房屋增/贬值情况、产权登记、实际使用等各种因素，确定返还数额。

法官提醒，婚前共同购房虽承载美好期许，但法律风险需警惕：

1、资金往来要留痕。涉及大额资金支付时，应通过银行转账、微信、支付宝等可追溯方式进行，并备注款项用途（如：购房款、借款等）。本案中，小壮通过转账记录证明工资交付的事实，为法院认定出资金额提供了关键证据。

2、产权登记与协议并重。即使共同购买的房屋登记为“共同共有”，仍建议签订《共同购房协议》，明确出资比例，分割条件，避免后续争议。

3、理清彩礼与共同财产。彩礼退还应在结算清单中单独列明，避免与购房款混同引发争议。

4、及时处理财产纠纷。情侣分手后应理性协商财产分割事宜，若协商不成，需及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防止证据灭失或财产价值变动导致权益受损。

案例评析

上海普陀法院：父亲过度惩戒子女被撤销监护权案 ——普陀区人民法院发布涉未成年人家事纠纷典型案例

（来源：普陀区法院新闻发布会）

时值第 4 个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之际，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做深做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工作，2025 年 5 月 16 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陀区人民法院”）与上海市普陀区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普陀区妇联”）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一批涉未成年人家事纠纷典型案例，发布《涉未成年人家事纠纷法律问答》。

普陀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洪珏，普陀区妇联党组书记、主席杨莉萍，普陀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陈晓伦出席新闻发布会。普陀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新闻发言人顾晓蕾主持发布会。部分上海市人大代表、全区街镇妇联干部、社工代表、居民代表参加。

本场新闻发布会是“促公正 做表率——深入推进上海法院工作现代化”系列发布会第 11 场。

本次新闻发布会通报的涉未成年人家事纠纷典型案例，涵盖离婚、抚养、探望、继承、监护及人身安全保护令等纠纷类型，旨在总结司法经验，明晰裁判规则，为家事纠纷中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提供参考。

例如，在一起儿童医院撤销未成年人父亲监护权案件中，因父亲监护缺位，将患病子女滞留在儿童医院，置之不理，导致病情延误，

被判处遗弃罪，人民法院积极落实协同保护机制，依据儿童医院的申请，依法撤销该父亲的监护权，在其母亲欠缺监护能力的情况下，指定儿童福利机构为涉案儿童的监护人，并判决父亲支付欠付的医药费和抚养费，相关案件同时立案、同步审理、同日判决，有利于提高审判效率，统一适法尺度，一体化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夯实国家监护权职责。该案例入选 2025 年上海市维护青少年权益典型案例。

新闻发布会通报，在一些家事纠纷中，由于家庭教育方法不科学、子女财产存在依附性等原因，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权益往往会被父母忽略，普陀区人民法院创新工作方法，切实将维护未成年人权益落到实处。

例如，在一起离婚案件中，父亲在教育过程中存在过度打骂孩子的行为，致父子关系破裂，人民法院在审理中依法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对其行为进行训诫，并责令其接受为期 2 个月的家庭教育指导，同时要求母亲配合修复亲子关系，对父母双方进行“支持——干预”分级指导，最终有效化解父子间的矛盾，离婚案件得以顺利调解。

而在一起被继承人撰写遗嘱未给未成年子女保留必要份额的遗嘱继承纠纷案件中，人民法院主动介入，适用儿童权益代表人机制代表未成年人发声，为未成年人争取“遗嘱必留份”，通过调解的方式促进案结事了，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前述两案例均入选 2025 年上海法院维护家庭权益优秀案例。

如何依法妥善处理涉未成年人家事纠纷，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既是司法工作的重点，亦是全社会共同关注的重要议题。

为回应社会关切、普及法律知识，普陀区人民法院联合普陀区妇联，结合审判实践中的典型案例与常见问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一系列最新司法解释为法律依据，聚焦抚养、继承、探望、监护、收养、家庭暴力等六大领域，梳理出例如“父母诉讼离婚时，孩子一般判给谁直接抚养？”“探望不到孩子可以拒付抚养费吗？”等 30 个典型法律问题，编写《涉未成年人家事纠纷法律问答》，以简明易懂的问答形式，为公众提供清晰的法律指引，助力未成年人权益的全方位保护。

新闻发布会后，普陀区人民法院与普陀区妇联共同揭牌了“少年家事巡回审判站”，并选取一起涉未成年人的离婚案件进行首案公开开庭审理，通过“刚柔并济、调判结合”的方式，就解除婚姻关系、夫妻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确定等问题进行就地审理，通过以案释法、精准指导，提升广大妇联干部、居村社工依法解纷能力。

洪珏表示，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普陀区人民法院将持续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提升家事审判现代化能力，健全联动调解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共同完善社会支持体系，切实维护未成年人权益，推动形成平等、文明、和谐的婚姻家庭观念。

代表点评：

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乐扬红树林慈善公益中心理事长白莉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祖国未来和民族希望，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也是终身的老师，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所学校，也是终身学校。如何创造良好家庭氛围，需要父母、政府、社会等力量的共同参与，在家庭教育周，普陀区人民法院与普陀区妇联以建立“少年家事巡回审判站”的方式，公开审理家事案件、发布涉未成年人家事案件典型案例，并针对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涉家事矛盾典型问题提供专业解答，生动体现了司法主动回应社会需求的担当。我注意到，长期以来，普陀区人民法院紧密结合未成年人和家事案件特点，创新工作方法、以法律刚性明晰各方权利和义务、以司法柔性守护万家灯火，为维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家庭和谐稳定贡献了可供复制的优秀经验。希望普陀区人民法院继续加大保护力度，为未成年人权益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离婚协议约定待房产出售后男方才支付补偿款，卖前房贷由女方承担，这属附条件还是附期限？男方拖延如何处理？

（作者：蔡思斌）

一、福州律师蔡思斌评价

离婚协议中约定“房屋出售后补偿女方折价款”，看似清晰的财产分割方案，却因男方拖延卖房陷入僵局。更坑的是，协议竟约定卖房前女方需每月倒贴房贷给男方，即时间拖得越久，男方最终支付的净补偿款就越少。

不得已下女方诉至法院，一二审法院持相同观点：房屋是否出售是未来不确定是否会发生的客观事实，该条款本质属于附条件条款。由于出售的主动权在于男方，因此该条件在道德风险。男方怠于售房构成“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根据民法典第 159 条，应视为条件已经成就。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区别在于，条件达成具有不确定性，而期限一定会届满。若未明确期限，在条件未达成而一方能获利的前提下，对方很可能会违背诚信原则，通过拖延进行变相牟利。

虽然案件最终判决男方立即向女方支付折价款，但同时也抵扣了离婚后至立案前女方需支付的房贷部分，女方起诉时间越晚，所受损失就越大。蔡律师在此提醒，离婚协议中涉及出售房屋后支付折价款的条款很常见，但务必注意其性质是附条件还是附期限，否则容易陷入条款设计陷阱而损失不必要的利益。尽可能明确时间节点及违约责任，避免日后陷入被动和徒增讼累。

二、案件简介

原告吴晓梅与被告何志刚于 2008 年 5 月登记结婚，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登记离婚，签订《自愿离婚协议书》，其中约定：夫妻共同所有的某房屋出售后，将出售所得一次性补偿 70 万元给吴晓梅，其余部分归何志刚所有；出售前吴晓梅承担房屋贷款每月 4500 元给何志刚。

吴晓梅认为，双方口头约定被告应于 2019 年 9 月底前出售涉案房屋，后其发现何志刚挂牌价很高，不积极接中介电话，根本不想出售房屋。离婚协议中未明确约定房屋出售时间，其可以随时要求被告支付折价款，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何志刚支付其涉案房屋折价款 70 万元。

何志刚辩称，自 2019 年 7 月开始其已挂牌出售涉案房屋，限于整体房地产市场及疫情影响，至今未能出售，不存在阻碍交易的行为。因房屋尚未出售，不符合离婚协议书约定的付款条件，故不同意支付折价款。另根据离婚协议书约定，要求吴晓梅承担自 2019 年 7 月起至判决之日止按每月 4500 元计算的房贷。

三、法院观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争议焦点一，原告认为上述约定属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因时间约定不明，故其可随时主张。法院对此认为，原告提出双方曾约定于 2019 年 9 月底前将涉案房屋出售，被告对此予以否认，而原告并未进一步举证，法院难

以采信。根据《自愿离婚协议书》约定，双方并未明确出售房屋的具体时间，出售房屋之行为系支付相应折价款的前提条件，故属于附条件而非附期限的条款。

关于争议焦点二，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被告虽然于离婚后即挂牌售房，但截至最后一次庭审被告仍未将该房屋出售。被告辩称系受到整体房地产市场及疫情影响，但事实上双方登记离婚时距疫情发生尚有半年左右，房地产市场亦较为平稳。可见，被告对于出售房屋存在敷衍拖延之嫌。

截至双方登记离婚时，该房屋尚余 149 万多元贷款本金未归还，而根据离婚协议书约定，在房屋出售前原告需负担每月 4500 元房贷。该约定意味着出售时间越长，原告需负担的房贷越多，经抵扣后被告需支付原告的房款就越少。

该约定显然存在不公平之处，易致被告产生道德风险，也体现出双方约定时背后的真实意思即为尽快出售房屋。结合房屋现状，法院有理由相信被告存在为自己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情形，故确认其支付 70 万元房屋折价款的条件成就。

关于争议焦点三。结合出售房屋通常的合理时间、房地产市场情况等因素，从公平角度出发，确认原告需要负担的是离婚后至立案前（2019 年 7 月至 12 月）每月 4500 元的房贷，抵扣已经支付的部分，原告应支付被告贷款 15039.94 元，被告最终应支付原告房屋折价款 684960.06 元。

一审宣判后，何志刚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离异妈妈让厌学孩子辍学，如何保障孩子的权益？

来源：《婚姻与家庭》杂志，作者：李凝未、徐洁）

张先生与王女士原本是对恩爱夫妻。2011 年，儿子小新出生。次年，二宝小辰出生。随着生活琐事越来越多，两人开始频繁争吵，昔日的温馨和睦荡然无存。2013 年，两人选择了协议离婚。

依照离婚协议的约定，小新和小辰皆由王女士抚养，张先生则拥有探视权，并肩负起支付抚养费的义务。2017 年，刚上小学的小新表现出对学校的抗拒。起初，王女士以为这只是孩子偶尔的情绪问题，没有在意。但小新的厌学情绪越发严重，影响了身心健康。王女士尝试了各种方法劝导，均未奏效。仿若命运的恶作剧般，小辰在上学后也深陷同样的困境。面对两个孩子每日清晨哭闹不止、坚决不肯上学的状况，王女士非常焦虑。她认为，去学校上学的模式不适合自己的孩子，于是决定：让小新和小辰双双辍学在家，由她亲自教育。

王女士为孩子们制订了一套自认为很合适的学习计划。清晨，带领他们诵读经典诗词，上午安排语文和数学学习，下午则是绘画、手工等课程。在她看来，这样的教育方式能更好地依据孩子的特点与兴趣进行个性化教学。

张先生得知此事后，坚决反对。他强调，孩子正处于义务教育的关键时期，学校拥有专业的师资队伍、系统的教学课程以及丰富的教育资源，这些都是家庭教学无法企及的。长期脱离学校的社交环境，将会对孩子的性格塑造与人际交往能力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与王女

士多次沟通无果后，张先生深感担忧。为了孩子的未来，他毅然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变更抚养权。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们首先对孩子辍学在家这一核心问题展开深入调查。王女士作为孩子的法定监护人，在无特殊且合理理由的情况下，让小新和小辰长期脱离学校教育，明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关于“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的规定，使他们面临知识断层、社交能力弱化等诸多风险。

对于小新和小辰而言，长期辍学在家对他们产生了多方面的深刻影响。在社交方面，社交圈极为狭窄，几乎仅局限于家庭成员之间，他们缺乏与同龄人互动交流的机会，无法像其他孩子一样在学校里结交朋友、分享快乐。这导致他们在面对外界时，表现出明显的胆怯与退缩。在心理方面，他们对外面的世界既充满好奇，又有着莫名的恐惧与不安。在学习方面，尽管王女士付出了诸多努力进行教导，但由于缺乏系统的教学体系与专业的教学方法，孩子们的知识掌握程度与同龄人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对今后的学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依据“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基本原则，法院经过审慎讨论与权衡，认为孩子与父亲张先生共同生活更符合其长远的健康成长需求。因此，法院判决变更抚养关系，小新和小辰今后将随父亲共同生活。同时，为确保孩子能够继续感受到母亲的关爱，法院明确规定王女士享有定期探望孩子的权利，并期望双方能够在孩子的教育与成长问题上相互配合、协同努力，共同为孩子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首先，抚养权的确定与变更在法律层面有着明确且严格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的立法宗旨，离婚后，子女抚养权的判定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核心原则。对于已满 2 周岁的子女，若父母双方无法就抚养问题达成一致，法院将综合考量双方的具体情况进行判决。

本案中，法院充分考虑了孩子的意愿、父母的抚养能力、教育规划以及家庭环境等多方面因素，以确保最终的判决结果能够最大程度地保障孩子的权益与福祉。这充分体现了在抚养权纠纷案件中，法律始终将孩子的利益置于首位，而非简单地依据父母某一方的诉求或单一因素进行判定。

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详细列举了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时，法院应予支持的特定情形。其中，对于“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其抚养行为对子女身心健康产生不利影响”等情形的规定，具有重要的法律实践意义。

王女士让孩子长期辍学在家的行为，明显违反了义务教育法的相关规定，且对孩子的身心健康造成了诸多不利影响。这些为张先生的抚养权变更诉求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也再次警示所有父母：在行使抚养权的过程中，必须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切实保障孩子的合法权益，任何损害孩子权益的行为都可能引发抚养权的变更。

再次，义务教育法作为保障适龄儿童受教育权利的重要法律，具有不可忽视的强制性与权威性。它明确规定适龄儿童必须接受九年义

务教育，这是国家赋予每个孩子的基本权利，也是父母应尽的法定义务。同时，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需要紧密结合、协调一致。父母不能基于个人的主观意愿、片面判断或其他不当理由剥夺孩子接受义务教育的机会。

王女士的行为违反了义务教育法的规定，最终导致抚养权的变更。这一案例清晰地表明，在家庭教育过程中，父母的一切行为都必须在法律的框架内合法合规地进行。

此外，从家庭教育的角度而言，父母作为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其言传身教、教育方式以及家庭氛围对孩子的一生有深远而持久的影响。王女士因孩子在学校遇到一些问题，便选择让孩子辍学在家，这是逃避责任的行为。在学校教育的环境中，孩子们固然会面临各种压力与挑战，但这些都是成长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经历与磨炼。父母应当引导孩子学会积极面对困难、有效解决问题，而非让孩子直接逃离困境。

正常的学校教育对于孩子的成长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在学校里，孩子们可以与同龄人进行广泛而深入的社交互动，通过参与团队活动、班级事务等，学会分享、合作、竞争，掌握处理人际矛盾与冲突的技巧与方法，从而培养其社交能力与团队协作精神。这些综合素质的培养对于孩子今后顺利融入社会、实现个人价值至关重要。同时，学校教育注重培养孩子的独立思考能力与创新精神。长期脱离学校教育环境，孩子的思维容易受到局限，严重阻碍其独立人格的形成与创新能力的發展。这一案例也为其他家长敲响了警钟，在关注孩子

学习成绩与身体健康的同时，务必高度重视孩子的心理健康、社会适应能力以及综合素质的培养。

最后，法院对本案的处理方式体现了司法的人性化与前瞻性。在作出终审判决后，法院并未就此停止对这个家庭的关注与介入。为确保孩子能够顺利回归校园、健康快乐地成长，法院专门向父母双方发出了“家庭教育指导令”。这一举措充分彰显了法院在处理家庭纠纷案件时，不仅注重法律的公正裁决，更关注孩子的后续成长与家庭关系的和谐修复。

张先生深刻认识到自己肩负的重大责任，积极响应法院的要求，迅速为孩子们联系合适的学校，精心准备入学所需的各种材料，并主动调整工作安排，抽出更多时间陪伴孩子。通过法院的引导与父母双方的共同努力，这个家庭逐渐走出了抚养权纠纷的阴霾，开始共同为孩子的未来铺路。

➡ 业务研究

财富管理之婚姻家事专栏：

跨境婚姻的现状、挑战与应对策略

（来源：德恒律师事务所，作者：勾建美）

一、引言

在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下，跨境婚姻已成为一种日益普遍的社会现象。随着国际交流的加深和人们观念的开放，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婚姻结合越来越多。然而，跨境婚姻不仅仅是两个人的结合，更是两个不同文化、法律体系的碰撞与融合。这种特殊性使得跨境婚姻在实践中面临着一系列复杂的法律问题，给跨境婚姻家庭带来诸多困扰，也给司法实践领域带来了新的挑战。这些问题不仅涉及夫妻双方的切身利益，还关系到子女的抚养、家庭的稳定以及国际民事交往的和谐有序。深入研究跨境婚姻相关法律问题并寻求有效的解决之道，已成为当代法学领域和社会发展进程中不容忽视的重要课题。

二、我国跨境婚姻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速，我国跨境婚姻的数量呈现增长趋势。从地域上，我国的跨境婚姻主要涵盖了以下几种类型，下面将分别对不同地区的跨境婚姻概况进行阐述：

（一）我国内地与香港的跨境婚姻

从数量上看，在过去几十年间，内地与香港的跨境婚姻数量经历了从快速增长到趋于稳定、略有下降再到近年有所回升的过程。早期，

香港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吸引了大量内地女性与香港男性结婚。回归后，随着内地经济的崛起以及两地交流的日益频繁，跨境婚姻的数量仍保持在较高水平，但增速有所放缓。近年来，“港女北嫁”的数量不断增加，反映出内地经济发展对香港女性的吸引力不断增强。这一趋势下，内地关于涉外婚姻登记、港澳台居民在内地生活相关的法律法规发挥了重要作用，如在婚姻登记环节确保双方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同时对于婚后香港女性在內地的居住权、就业权等方面，相关法律也在持续优化，以更好地适应新的跨境婚姻形势。年龄结构上，过去跨境婚姻中年龄差距较大的“老少配”现象较为常见，但随着两地交流的深入和年轻人观念的变化，夫妻年龄差距逐渐缩小，适婚年龄的男女结合成为主流。

关于居住模式，由内地配偶到港共同居住是常见情形，同时，也有不少跨境夫妇因内地城市的发展和 life 成本等因素，选择在内地定居，或者过着“两边走”的生活。从法律角度，“两边走”的居住模式涉及到两地的户籍、居留权、社会保障等一系列法律问题。香港有针对内地配偶来港居住的入境、居留和入籍等相关法律规定，内地也有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居留、就业、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对于我国内地与香港的跨境婚姻家庭而言，两地法律需要更好地衔接，探索更完善的相关政策，以解决跨境婚姻家庭因居住模式多样化带来的问题。

（二）我国内地与台湾的跨境婚姻

数量方面，我国内地与台湾的跨境婚姻曾经有过一段快速增长的时期，但近年来由于两岸政治关系的变化等因素，数量有所波动。早期，台湾地区在经济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吸引了一些内地居民与之通婚。随着内地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两岸交流的深入，这种单向的吸引力逐渐减弱。在我国内地与台湾的跨境婚姻中，由于两岸文化和生活习惯存在一定差异，跨境婚姻家庭在家庭观念、子女教育等方面可能会面临一些挑战，但也促进了两岸文化的交流与融合。同时，一些政策因素也对跨境婚姻家庭的生活产生了影响，例如在户籍、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衔接和落实，关系到跨境婚姻家庭的稳定和发展。

财产制度方面，在不同的法律背景下，两岸关于夫妻财产制的规定有所不同，内地有法定夫妻财产制和约定财产制，台湾地区也有其独特的财产制度，这就需要在跨境婚姻中寻求合理的法律协调路径，以保障双方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在继承方面，两岸关于法定继承人范围、顺序以及遗产分配等规定存在差异，当涉及跨境婚姻家庭的继承问题时，容易引发法律冲突。

（三）我国边境地区的跨境婚姻

在我国西南边境地区，例如云南、广西与越南、老挝、缅甸等国家接壤的地区，跨境婚姻较为普遍。这些地区的边民由于地理位置相近、民族文化相似、交往历史悠久等原因，相互之间的通婚现象较为常见。在跨境婚姻的法律规制方面，我国与周边国家在婚姻法律适用、国籍认定等方面有着不同的规定。依据我国法律，边民跨境婚姻需要遵循相应的婚姻登记程序，但部分边民可能因对法律程序不了解或存

在传统习俗观念的影响，出现手续不合法的情况。这种情况不仅使婚姻当事人的权益保障面临风险，也给当地的社会管理带来了一定的挑战。从国际法律合作角度，我国与越南、老挝、缅甸等国在跨境婚姻相关的法律协调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例如在婚姻登记信息共享、跨国婚姻纠纷解决机制等方面，以更好地规范跨境婚姻，促进边境地区的稳定发展。同时，对于跨境婚姻所涉及子女的国籍、身份认定以及相应的权益保障等法律问题，也需要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协定妥善处理，确保民族融合与文化交流在合法有序的框架内推进。

在我国东北边境地区，黑龙江、吉林等省份与俄罗斯、朝鲜等国家相邻，也存在一定数量的跨境婚姻。与俄罗斯的跨境婚姻中，双方在文化、语言、生活习惯等方面的差异较大，中俄两国在婚姻法律体系上有着各自的特点，涉及婚姻登记的条件、程序以及婚后财产分配、夫妻权利义务等规定均有所不同。在跨境婚姻中，这些法律差异可能导致诸多问题，比如在离婚时财产分割可能因不同的法律依据产生争议。而且，在跨国法律适用上，需要明确依据国际私法规则来确定准据法。对于与朝鲜的跨境婚姻，中朝两国在边境管理、婚姻政策等方面有严格规定，跨境婚姻需符合双方国家政策和法律要求。同时，在跨境婚姻家庭权益保障方面，无论是涉及经济、社会福利还是子女抚养等问题，都需要依据两国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来妥善处理，并且积极探索通过双边协商机制，解决可能出现的法律冲突，保障跨境婚姻家庭的稳定。

（四）与其他国家的跨境婚姻

我国公民与其他国家的跨境婚姻涉及的国家和地区越来越广泛，除了周边国家，与欧美、澳洲等地区的国家的跨境婚姻也逐渐增多。国际私法中的冲突规范在此类婚姻中起着关键作用，用于确定在婚姻的各个方面（如结婚条件、夫妻财产关系、离婚等）应适用哪一国法律。不同国家对于结婚年龄、近亲禁止结婚的范围、婚姻形式（如是否承认事实婚姻）等规定各不相同，这使得跨境婚姻在合法性认定上存在诸多变数。

在婚姻动机上，经济因素仍然是影响此类跨境婚姻的重要因素之一，一些人希望通过跨国婚姻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或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从法律层面分析，这种动机可能引发一系列潜在风险。例如，某些国家对于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婚姻有着严格的审查机制，可能涉及到移民欺诈等法律问题。

同时，存在一些因文化差异、语言障碍、家庭观念不同等原因导致的婚姻问题，离婚率相对较高。在离婚法律程序方面，跨境婚姻面临着更大的复杂性。国际上不同国家对于离婚的理由、管辖法院、证据要求等规定千差万别。例如，某些国家对于无过错离婚有着严格限制，而另一些国家则相对宽松。在涉及子女抚养权问题上，不同国家的法律对于子女最佳利益的判断标准不同，包括文化因素（如某些国家更强调家庭集体利益，而另一些国家更注重个人发展）、经济因素（如对于抚养方经济能力的考量权重）等都会影响抚养权的归属判定。而且，在跨境离婚涉及的财产分割和抚养费支付问题上，由于不同国

家货币、税收等制度不同，执行起来困难重重，需要国际司法协助等法律手段来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跨境婚姻在司法实践领域现存的主要法律问题

在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下，国际交往日益频繁，跨境婚姻数量不断攀升。跨境婚姻不仅是两个人的结合，更涉及到两个不同国家或地区法律和文化的碰撞。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在婚姻财产制度、法律文化、司法程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跨境婚姻关系结束时在司法实践中面临着诸多法律问题，当婚姻关系结束时，如何公平、合理地分割夫妻财产，以及如何处理子女的抚养问题成为了困扰当事人和司法实践的难题。

（一）跨境婚姻离婚时财产分割中的法律问题

1. 不同国家关于离婚时财产分割的法律规定存在冲突

关于婚前财产与婚后财产范围的界定，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婚前财产和婚后财产的界定标准不同。在许多大陆法系国家，如法国和德国，通常以结婚登记日期作为划分婚前财产和婚后财产的关键时间节点。结婚登记后夫妻双方所得的财产，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般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而在一些英美法系国家，尤其是美国的部分州，对于财产取得时间与婚姻关系的关联性判断更为灵活。不仅考虑财产取得的时间是在婚前还是婚后，还会关注财产的来源和性质。这种差异在跨境婚姻财产分割中容易导致双方对于哪些财产应纳入分割范围产生分歧。

同时，跨境婚姻中的财产形式日益多样化，除了传统的房产、车辆、存款等，还包括海外投资、跨国公司股权、知识产权、信托财产、境外保险等特殊财产。对于这些特殊财产的认定，各国法律规定差异很大。以知识产权为例，有的国家将其视为夫妻共同财产，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知识产权收益应进行分割，而有的国家则更倾向于将其归属于创造知识产权的一方个人所有。对于跨国公司股权，其价值评估、股权分割涉及到公司所在国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增加了财产分割的难度。

2. 跨境婚姻境内、境外财产的查清与认定问题

当前，我国在跨境婚姻财产分割方面，对于我国法院是否应当或可以处理离婚案件双方当事人的境外资产，并未有清晰明确的法律条文。这种法律规定的空白，使得法院在面对此类问题时缺乏明确的指导方向。在司法实践中，由于没有法律依据支撑对境外财产的处理，法院在处理跨境离婚案件时，面对境外财产问题显得十分谨慎。

在跨境婚姻离婚诉讼中，若双方当事人不能就境内外全部财产的分割达成一致意见时，法院通常会因境外财产无法查明，而在国内离婚诉讼过程中对境外财产不予分割。这一做法虽然是法院在现有条件下的无奈选择，但却给当事人带来了诸多不利影响。法院作出这一决定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首先，境外财产的调查面临诸多障碍。由于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隐私保护政策以及司法主权等因素的限制，我国法院很难获取境外财产的详细信息。例如，要获取境外银行账户的存款信息、房产所有权情况或者公司股权信息等，需要经过复杂的国

际司法协助程序，而这些程序往往耗时长久且结果不确定。其次，即使法院尝试通过国际司法协助途径获取境外财产信息，也可能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干扰。一些国家可能对司法协助请求设置严格的审查标准，或者在协助过程中出现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此外，语言和文化差异也会增加财产调查的难度，使得法院难以准确掌握境外财产的真实状况。

在上述情况下，若一方当事人希望对由另一方掌控的境外资产进行分割，往往需要在境外提起平行诉讼。然而，这种平行诉讼的方式会给当事人带来巨大的负担。从成本角度来看，平行诉讼意味着当事人需要在两个不同国家的司法体系下进行诉讼活动，需要支付两份律师费、诉讼费、证据收集与翻译费用、国际司法协助相关费用等，这对于当事人来说是一笔不小的开支。而且，平行诉讼并不能保证当事人能够实现其诉求。不同国家的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存在差异，即使当事人在境外财产所在的其他国家提起诉讼，也无法确定当地法院的判决结果能够符合他的预期。此外，由于国际间判决承认与执行机制的不完善，即使当事人在境外获得了有利的判决，该判决在我国的执行也可能面临困难，反之亦然。这种不确定性使得当事人在跨境婚姻财产分割过程中处于极为被动的地位，其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

在笔者曾代理的一起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的跨境离婚纠纷诉讼中，便面临了上述情况。在这起案件里，笔者团队经过全面且深入地考量我方当事人的核心诉求、主要利益点以及所面临的实际复杂状况后，积极主动地与对方展开协商沟通。最终，成功促使双方

就境内外全部财产达成了一个能充分平衡双方利益的一致调解协议，实现了境内外财产分割和抚养权问题的“一揽子”解决。对于本案而言，这无疑是处理案涉财产分割事宜最为理想、最具可行性的方案，此种调解方案能够有效避免平行诉讼带来的高昂成本和结果不确定性风险，为双方当事人提供一个更为灵活、更能满足各自实际需求的解决机制，在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的同时，维护跨境婚姻财产分割的公平与合理。此种调解方案也能够为跨境婚姻财产分割的处理提供有益的借鉴思路。

（二）跨境婚姻离婚后子女抚养及探视权行使的法律问题

1. 不同国家对于抚养权归属的判定标准存在差异

在我国，抚养权归属的判定是一个综合考量多种因素的过程。首先会考虑子女的年龄，对于年幼的子女（一般指两周岁以下），在正常情况下，法律倾向于将抚养权判给母亲，因为母亲在婴幼儿的照顾和情感连接方面通常具有天然优势。例如，在一个涉及两岁幼儿抚养权的跨境离婚案件中，母亲有稳定的收入和良好的居住环境，且一直是孩子的主要照顾者，法院大概率会将抚养权判给母亲。除年龄外，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也是重要考量因素。抚养能力包括经济收入、住房条件等物质方面，抚养条件则涵盖了父母的教育程度、陪伴孩子的时间和精力等。例如，如果父亲工作繁忙，经常出差，而母亲有相对稳定的工作和更多的时间陪伴孩子，这会对抚养权的判定产生影响。同时，子女与父母的感情亲疏也是重要因素之一。如果孩

子一直与一方父母生活，建立了深厚的情感联系，法院也会倾向于维持这种稳定的抚养关系。

然而，在美国的部分州，子女的意愿在抚养权判定中占据核心地位。这种判定标准基于对儿童自主性和自我表达权利的高度尊重。当子女达到一定年龄（通常根据各州法律有所不同，一般在 12 - 14 岁左右）且心智发育较为成熟时，法院在判定抚养权归属时会着重考虑子女自己的意愿。例如，在加利福尼亚州，如果一个 13 岁的孩子明确表示更愿意与父亲或母亲一起生活，并且能够清晰地陈述理由，法院会将此作为重要的参考因素。这种判定方式体现了美国法律文化中对个体意志的尊重，但也可能导致一些问题，如子女可能会受到外界因素的不当影响而作出不符合自身长远利益的选择。

这种判定标准的差异在跨境婚姻中容易导致不同国家法院对同一案件作出不同的抚养权归属判决。

2. 抚养费的确与支付问题

首先，不同国家对于抚养费计算标准的不同。不同国家根据自身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生活成本，有不同的抚养费计算标准。在发达国家，如欧洲国家，抚养费的计算可能会涵盖子女的教育、医疗、生活等多方面较高水平的费用，并且会根据通货膨胀等因素进行调整。而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抚养费的计算标准相对较低，主要满足子女的基本生活需求。此外，对于抚养费计算中父母收入的认定，各国也有不同方法。一些国家采用实际收入为依据，而另一些国家可能会考虑

父母的潜在收入或当地平均收入水平。这种差异在跨境婚姻中，当父母双方居住在不同经济水平国家时，会导致对抚养费金额的巨大争议。

其次，抚养费支付存在执行上的困难。跨境婚姻离婚后，对于子女抚养费的支付面临着执行难题。由于不同国家的司法体系独立，当一方在本国法院获得抚养费支付判决后，难以确保该判决在另一方所在国家得到有效执行。国际司法协助机制在抚养费执行方面存在局限性，例如一些国家可能对外国的抚养费支付判决执行不积极，或者存在法律程序复杂、执行成本高昂等问题。而且，如果支付方故意逃避支付抚养费，追踪其境外财产和实施强制执行措施面临重重困难。

3. 离婚后探视权的行使问题

首先，不同国家对探视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各国法律对探视权的规定在探视方式和频率上有很大差别，一些国家法律详细规定了探视的具体形式，如探视可以包括共同居住探视、定期见面探视、电话或网络视频探视等多种方式，并对每种方式的时间、频率有明确要求。例如，在某些欧洲国家，法院可能会判决非抚养方每周有固定的探视时间，可以在周末或节假日与子女共同度过一定时间。然而，在其他一些国家，法律对探视权的规定较为模糊，只是原则性地规定非抚养方有探视子女的权利，但对于具体的探视方式和频率没有明确规定，这就给实践中探视权的行使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尤其是在跨境婚姻情况下，双方可能因不同国家的探视习惯和理解差异而产生冲突。同时，在一些国家，如果非抚养方存在对子女身心健康不利的因素，如吸毒、酗酒、家庭暴力等行为，法律会严格限制其探视权，以

保护子女的利益。但对于如何认定这些不利因素以及限制的程度，各国规定不同。同时，当这些不利因素存在争议时，不同国家的法院可能有不同的判断标准。另一方面，对于保障非抚养方的探视权，一些国家制定了相应的措施，如在抚养方故意阻碍探视时的惩罚性规定。但在跨境婚姻中，这些保障措施可能因国际司法协助的困难而难以有效实施。

其次，跨境探视存在一定的阻碍因素。例如，签证和移民政策问题，跨境探视子女往往受到签证和移民政策的影响。如果非抚养方需要前往子女所在国家进行探视，可能会面临签证申请困难的问题。一些国家的签证政策严格，要求提供大量证明材料，而且可能会以非抚养方有移民倾向等理由拒绝签证申请。此外，即使获得签证，也可能存在签证有效期短、多次往返限制等问题，影响探视权的正常行使。

四、跨境婚姻纠纷中法律难题的应对策略与路径探索

（一）完善跨境婚姻纠纷调解机制，积极推动跨境调解与协商

首先，在制度层面，需完善明确的跨境婚姻调解程序和规则。在调解程序方面，包括调解的启动方式（如当事人自愿申请或法院指定）、调解地点的选择（考虑当事人的便利和中立性）、调解的时间安排等。在调解规则上，明确调解的保密原则，确保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披露的信息不被泄露；规定调解的平等原则，保障双方当事人有平等的表达意见和参与调解的机会；同时，确定调解协议的达成和效力规则，

经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否则可通过一定程序转化为法院判决。

其次，在实践层面，应积极推动跨境调解与协商。正如前文所述，在笔者代理的一起跨境婚姻离婚诉讼案例中，经过笔者团队的努力，双方就案涉境内外全部财产分配以及子女抚养问题等核心问题达成了一致调解协议，此调解协议对纠纷的有效解决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专业律师，在调解实践中，应深入了解当事人的核心诉求和利益关注点，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制定个性化的调解策略。在此过程中，律师应充分发挥其沟通协调的核心职能，引导双方以理性、客观的态度审视争议，寻求互利共赢的解决方案。同时，我们要善于灵活运用法律规定与情理因素，平衡双方利益，推动调解协议的顺利达成。我们的目标是，通过高效、专业的调解工作，力求对争议事项实现全面、彻底的“一揽子”解决，从而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二）加强涉外财产的调查与认定机制

在跨境婚姻离婚诉讼中，明确规定双方当事人的财产申报义务。要求当事人如实申报境内外所有财产，包括财产的种类、数量、价值、所在地等详细信息。对于故意隐瞒或虚假申报财产的行为，制定严厉的惩罚措施，如罚款、少分或不分财产等。同时，建立财产申报的监督机制，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如专业审计机构）对当事人申报的财产进行核实。各国之间亦可加强合作，建立国际财产调查协助网络平台。各国司法机关可以通过该平台向其他国家提出财产调查请求，包括查

询银行账户信息、房产登记信息、公司股权结构等。同时，制定统一的调查程序和标准，规范请求的提出、受理、调查方法以及信息反馈等环节，确保调查过程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完善子女的抚养费确定与支付方案

在处理跨境婚姻子女抚养问题时，应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包括子女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生活成本、教育费用、医疗费用等，以及父母双方的收入、财产状况等。律师应协助当事人制定合理的抚养费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并确保抚养费能够直接用于子女的专项支出。同时，律师应关注抚养费的调整机制，确保随着子女需求和生活成本的变化，抚养费能够得到及时调整。在抚养费支付执行方面，律师应协助当事人了解国际条约或双边协定的相关规定，并寻求国际合作和支持，以确保抚养费的顺利支付和执行。

（四）完善国内立法与国际私法规则

在国内立法层面，我国现行婚姻登记条例对于跨境婚姻登记的规定相对较为笼统，应进一步细化。明确不同类型跨境婚姻（如内地与港澳台、中国与外国）登记所需的具体材料、证明文件及办理程序。例如，针对境外当事人提供的婚姻状况证明等文件，制定详细的认证要求和流程，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同时，可通过建立跨境婚姻登记信息数据库，实现全国范围内婚姻登记信息的联网共享，便于对跨境婚姻情况进行有效监管和统计分析，及时发现和处理虚假登记等问题。

在国际司法规则层面，国际社会应加强合作，共同推动制定统一的跨境婚姻法律适用公约或示范法。在公约或示范法中，针对跨境婚姻的结婚、离婚、夫妻财产关系、子女抚养等各个方面，制定明确、具体且一致的法律适用规则。各国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公约或示范法进行适当调整和转化，将其纳入本国国际私法体系，提高跨境婚姻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稳定性。

五、结语

跨境婚姻法律问题的研究是一项充满挑战但意义深远的工作，需要各国政府、法律界人士、社会组织以及跨境婚姻家庭自身的共同努力。随着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和社会的持续发展，跨境婚姻法律制度也需要与时俱进，不断适应新的形势和需求。相信在各方的积极协作下，跨境婚姻将在法治的轨道上健康发展，跨境婚姻家庭的合法权益将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多元文化的交流与融合也将在法律的护航下绽放出更加绚烂的光彩，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一份独特的力量。

浅析离婚案件中“夫妻公司”的股权分割

“夫妻公司”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来源：康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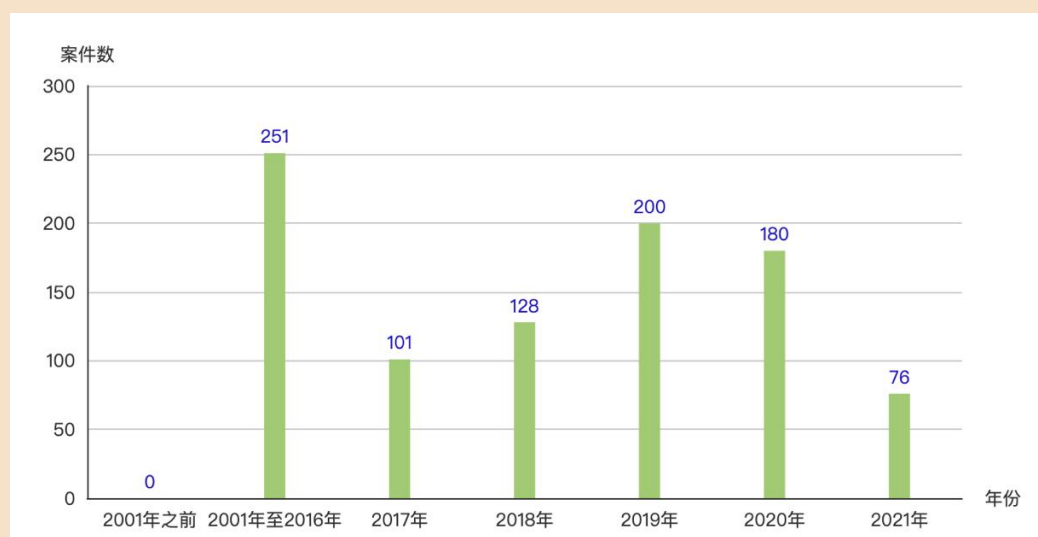
从我国的历史和国情来看，国人讲究“肥水不流外人田”，家族式甚至是家庭式经营往往成为商业经营的主要模式。然而，随着法律对公司“独立人格”的赋予，这种家族式或家庭式的经营便延伸到了公司层面上，由此产生了“夫妻公司”。“夫妻公司”与其它有限责任公司相比，其独特之处在于股东之间的特殊关系，即“夫妻公司”的股东之间存在婚姻法律关系。因此，离婚案件中如果涉及“夫妻公司”的股权分割，当事人之间往往争议比较大，公司财产与夫妻共同财产之间的混同与剥离，会导致案件处理起来非常复杂，涉及《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的适用问题。本文从“夫妻公司”的相关规定入手，通过典型案例对离婚案件中“夫妻公司”的股权分割裁判规则进行梳理与分析，以供参考。

一、“夫妻公司”的界定与相关规定

“夫妻公司”是指股东仅为夫妻二人的公司，“夫妻公司”并非法律概念。“夫妻公司”和其他公司一样，适用《公司法》的法律规定，《公司法》中没有关于“夫妻公司”的特别规定，对夫妻作为股东设立公司并无限制。《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并未对“夫妻公司”股权分割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七十三条虽然有对离婚股权分割有所规定，但也仅涉及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另一方不是公司股东的情形下的股权分割规定。

虽然“夫妻公司”不是法律上的概念，但涉及“夫妻公司”股权分割的纠纷不断增加。笔者以“夫妻公司”、“民事”、“判决书”为关键词，通过威科数据库进行检索，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共检索出 930 份民事判决书，可以看出，相较于 2001 年至 2016 年十五年的案件量，近五年涉及“夫妻公司”的民事案件数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图一）。其中，案件量排名前三位的案由分别为合同、准合同纠纷；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婚姻家庭、继承纠纷（图二）。



（图一 案件数量）



(图二 案由分布)

通过对典型案例的梳理，目前“夫妻公司”的形成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由夫妻双方发起设立，仅有夫妻二人作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二是有限责任公司并非由夫妻双方发起设立，或者由夫妻一方发起设立，在公司成立后，通过股权转让、赠与等方式将公司的股东最终变更为夫妻二人，最终形成了“夫妻公司”。

“夫妻公司”与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相比，具有以下特点：第一，股东身份特殊。夫妻公司的股东只有夫妻二人，并且，两个股东之间还有夫妻法律关系，这势必关系到法律适用的问题。股东之间的法律关系受《公司法》调整，涉及股东出资与权利、公司组织机构等内容；而夫妻之间的法律关系受《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调整，主要涉及身份契约与财产关系，包括夫妻共同财产、共同债务等。如果“夫妻公司”出现内部治理问题、对外负债问题，亦或夫妻在离婚时要求分割“夫妻公司”的股权，需要处理的就不仅仅是单纯的夫妻关系或者股东关系。

第二，公司财产特殊。《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一千零六十五条确立了我国夫妻财产制的基本原则，即在夫妻之间无书面约定夫妻财产归属的情形下，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生产、经营、投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以共同财产出资设立公司，这与一般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出资的资金来源是不同的。所以，办理公司注册登记时的持股比例并不能必然等同于出资比例。同时，“夫妻公司”经营所得的收益，通常部分或全部用于家庭生活，这也有别于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股权分割特殊。如上所述，夫妻通常用夫妻共同财产投资设立公司，注册登记时将股权分别登记在夫和妻名下，并且登记了明确的夫妻持股比例，但是公司仍然是共同经营，所得的收益也用于家庭生活开支。在这种情形下，如何处理登记的“持股比例”与离婚时夫妻分割公司股权之间的关系，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审查。最高人民法院早在 199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民事案件审判质量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中，对于离婚案件中涉及企业、公司的财产分割问题，要求“不宜简单地直接判决双方平均分得争议标的物，还应结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有关规定精神进行处理。”

由此可见，离婚案件中“夫妻公司”股权分割有特殊的裁判规则，不能仅仅以持股比例为依据。

二、离婚案件中“夫妻公司”股权分割的司法审查要点

对于此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经讨论后形成的倾向性意见是：

《公司法》对于股东身份无限制性规定，故夫妻双方作为股东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在离婚案件中否定“夫妻公司”的法人人格没有法律依据。工商登记中载明的夫妻投资比例并不能绝对等同于夫妻之间的财产约定，如果有证据证明工商登记所载明的事项只是设立公司时形式上的需要，则应按夫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去处理。[1]根据上述意见，法院在离婚案件中处理“夫妻公司”股权分割问题时，不能只看公司登记的持股比例，而是要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以核实夫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一）夫妻以共同财产对公司出资，需要审查登记的出资比例是设立公司需要，还是夫妻财产分割的真实意思表示

【参考案例】张某与肖某 1 合同纠纷案[2]

【基本案情】肖某 1、黄某系死者肖某的父母，张某系肖某前妻。肖某 2 系肖某与张某的婚生子；肖某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死亡。2016 年 7 月 8 日，肖某与张某在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协议离婚，并就子女抚养、住房财产、债权债务等问题达成《自愿离婚协议书》。在该份离婚协议书中载明：“……三、……生意：攀枝花市宇阳公司资产价值 35 万元，由女方张某全权经营，并支付男方肖某现金贰万元。……”宇阳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3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肖某、张某，各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肖某（甲方）与张某（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甲方自愿将所持攀枝花市宇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1.5 万元转

让给乙方，乙方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甲方。同日，根据 1 名股东提交的股权转让协议，宇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如下决议：一、同意肖某将所持公司的股权 15000 元转让给张某。二、上述股东将股权转让后，即退出股东会，不再享有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16 年 8 月 16 日，宇阳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张某一一人。2016 年 9 月 5 日，宇阳公司发布《股权转让公告》，该份公告上载明：“宇阳公司股东肖某转让 100%之股权于本公司股东张某，本公司之前所有债务和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后所产生债权债务由股东张某承担。”2016 年 7 月 11 日，肖某向张某出具《收条》一份，该份收条上载明：“收到攀枝花市宇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金壹万伍仟元整。”之后，肖某的父肖某 1 和黄某起诉张某，要求张某支付其股权转让款 175000 元中的 66.6%，即 116550 元。最终，法院判决张某支付肖某 1 和黄某股权转让款 93240 元。

【裁判要点】原宇阳公司实为“夫妻公司”，公司股东为肖某、张某夫妻二人，夫妻双方将共同共有财产中的一部分作为各自在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出资，只不过是设立公司的需要，并不是要改变他们之间的夫妻财产制形式，而且公司的股东地位，只是就对外关系而言，在夫妻关系内部，仍根据婚姻法为夫妻共同共有。在一审庭审中，张某对此亦予以认同，明确认可宇阳公司的法人资产与夫妻共同财产混同。因此，宇阳公司注册夫妻股权比例不反映夫妻实际权益的分配，工商登记不能当然作为财产所有权人份额的依据。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宇阳公司的在夫妻各自名下的股份均系夫妻共同共有的股权；在

夫妻关系解除后，双方应就共同共有的股权予以分割。肖某与张某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支付男方现金贰万”，仅系夫妻双方对张某在离婚后获得宇阳公司的经营管理权达成一致，而非为肖某转让其股份所获得的对价。

（二）夫妻之间对财产分割是否有财产约定，如有约定，按照约定处理，如没有约定，双方协商不成，则由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判决

【参考案例】范某与李某离婚后财产纠纷[3]

【基本案情】原告范某与被告李某婚后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以共同财产出资，成立了以其夫妻两人为股东的“义乌市莫丽贺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载明原告范某占股份 10%，被告李某占股份 90%。后原、被告因性格不合等原因经常发生争吵，夫妻感情出现裂痕，2004 年被告李某曾向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但未果。2019 年 2 月，双方因原告方原因发生激烈争吵，致使夫妻感情破裂，后原告范某诉至法院要求与被告李某离婚，本院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作出（2019）浙 0182 民初 2104 号民事判决，准许原、被告离婚，但该判决未涉及义乌市莫丽贺卡有限公司股份分割事宜，现该判决已生效。现因原、被告双方就公司股份分割无法自行协商解决，故原告范某诉至法院要求依法解决。

【裁判要点】案涉的义乌市莫丽贺卡有限公司系由原、被告作为股东，没有第三方参与出资的公司，是民间俗称的“夫妻公司”，其注册时夫妻股权比例的配置往往带有随意性或者仅仅出于形式上的

需要，除非夫妻双方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有约定，否则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夫妻股权比例的配置并不能真正反映夫妻实际权益的分配，工商登记的夫妻股权比例不能作为夫妻财产所有权份额的依据，现被告李某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曾有过财产约定，故本院认为案涉的义乌市莫丽贺卡有限公司股份属于原、被告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进行判决。

（三）股权不同于一般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夫妻公司”股权时，需要考虑公司利益、债权人等案外人合法利益，不能随意引用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可以不均等分割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参考案例】苏某某、马某某离婚后财产纠纷[4]

【基本案情】2002 年 6 月 4 日马某某、苏某某作为共同股东，发起设立了甘肃欧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现注册资本 1060 万元，其马某某占有 10%股份，苏某某占有 90%股份。马某某与苏某某离婚后，双方再次就夫妻共同财产诉讼分割。马某某起诉要求将马某某、苏某某夫妻共同财产甘肃欧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所得收益 70% 份额（1500 万元）归马某某所有，并要求对苏某某所占甘肃欧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 90%股份进行分割。

【裁判观点】甘肃欧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马某某、苏某某双方作为股东，没有第三方参与出资的公司，是民间俗称的“夫妻公司”，“夫妻公司”注册时夫妻股权比例的配置往往带有随意性或者仅仅出于形式上的需要，除非夫妻双方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有约定，否则，

公司注册登记机关登记的夫妻股权比例的配置并不能真正反映夫妻实际权益的分配，工商登记的夫妻股权比例不能作为夫妻财产所有权份额的依据。甘肃欧陆商贸有限公司虽在工商部门登记马某某占有 10% 股份、苏某某占有 90% 股份，但基于上述理由马某某要求分割该公司的股份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至于马某某要求多分股权的理由，由于公司股权的处分不仅涉及到股东的财产权益，还涉及到公司这个法人主体的利益以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故不宜引用婚姻法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可以不均等分割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故马某某这一诉求不予支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确马某某、苏某某各占 50% 的股份。

三、地方法院关于“夫妻公司”股权分割的相关规定

（一）工商登记中载明的夫妻投资比例并不能绝对等同于夫妻之间的财产约定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 年 7 月 18 日实施）《家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婚姻家庭部分）》第 42 条规定：夫妻双方设立夫妻公司时在工商部门登记的持股比例是否属于夫妻财产约定，离婚时能否据此分割股权？基于夫妻关系的特殊性可能导致双方设立夫妻公司时在工商部门登记的持股比例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如果无其他证据佐证，该登记比例不属于夫妻财产约定，离婚时夫妻一方要求据此分割股权的，不予支持。

（二）婚后公司经营所产生的股东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2014 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工商登记中载明的夫妻投资比例不应认定为夫妻对财产归属的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论使用一方的个人财产还是使用夫妻共同财产投资设立的股东仅有夫妻两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所产生的股东收益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三）“夫妻公司”股权的分割处理方式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当前民事审判若干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2007 年 11 月 22 日）第（五）条规定：关于“夫妻公司”财产的分割问题。在离婚案件中对“夫妻公司”的财产如何分割，在司法实践中并没有统一做法。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论是用一方婚前的个人财产还是用夫妻共同财产投资设立“夫妻公司”，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均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具体处理“夫妻公司”的财产分割时，可以考虑以下方案：第一，夫妻双方都有经营能力，并且也愿意继续共同经营的，可以根据有关处理夫妻财产的规定，直接分割双方的股权比例；第二，夫妻双方都要求解散公司进行清算，则可在清算后对公司剩余财产进行分割；第三，夫妻一方要求保留公司，另一方要求退出公司并请求获得相应补偿的，可以考虑通过将股权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方法来解决，既能使退出的一方的补偿获得实现，又能使公司继续存续下去。但如果没有第三人愿意受让部分股权的，则不能支持另一方退出公司并获得补偿的请求，这是因为，另一方当事人的退出将直接影响公司存续的合法性，还涉及在法律上具有人格的

公司的利益，而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存续期间，股东只能转让出资，而不得抽回出资。另一方要求退出公司无异于抽回投资。对此人民法院只能确认夫妻双方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至于股权的实现或者转让，应另行处理。

四、小结

离婚案件中，对于“夫妻公司”股权分割问题，在处理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工商登记中载明的夫妻投资比例并不等同于夫妻财产约定。如果有证据证明夫妻在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只是为设立公司而设置，而其真实意思还是夫妻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那么就应按夫妻真实的意思表示去处理，不应简单地根据工商登记中载明的投资比例将公司财产判归各方所有。

二是在离婚案件中处理有关“夫妻公司”问题时，既要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定为依据，又要兼顾《公司法》中的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论是用一方婚前的个人财产还是用夫妻共同财产投资设立“夫妻公司”，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均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三是在处理“夫妻公司”股权分割问题时，既要从有利于解决夫妻纠纷的原则出发，又要最大限度地做好与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协调，并且尽可能的不要因为离婚股权分割问题影响公司的经营，减少因离婚诉讼产生的负面影响。

注释：[1]吴晓芳：《离婚案件中对“夫妻公司”如何处理》，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中国民事审判前沿》总第 1 集，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41～242 页。[2]案例来源：案号：（2018）川 04 民终 1057 号，来源威科先行法律数据库。[3]案例来源：案号：（2019）浙浅析离婚案件中“夫妻公司”的股权分割——“夫妻公司”相关法律问题研究（一）

实务 |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与公证实务

（来源：公证文轩，作者：朱子轩）

2025 年初，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重点解决了夫妻间给予房产、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违反夫妻忠诚义务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以及抢夺、隐匿未成年子女等人民群众关心的审判实践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对于维护公序良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平衡保护个人财产权利与婚姻家庭团体利益、维护诚信原则保障特殊群体利益、平衡保护夫妻财产关系与市场交易安全等方面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那么，应该从哪些方面将《解释二》的具体规定与公证实务结合在一起呢？作为一名从业十余年的公证员，笔者将会在本文中按照《解释二》的规定逐一进行分析。

第三条 夫妻一方的债权人有证据证明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其债权实现，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或者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撤销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

本条规定支持了第三方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影响其债权实现的离婚协议。公证人员在办理离婚协议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公证时，应注意什么呢？首先，应在询问笔录中分别向离婚双方询问变更或补充离婚协议的目的和用途，尤其是对于变更重大财产归属（如

房产由原来的归一方所有变更为归另一方所有)的情况下,是否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形。必要时可对离婚双方分开询问或向相关使用单位核实其是否要求离婚双方办理此公证,以探究离婚双方办理此公证的真实目的。其次,应在询问笔录中向离婚双方告知如存在以上情形可能会被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协议,从而导致公证书被撤销,其办理的公证自始无效。最后,公证人员可要求离婚双方签署声明(保证)书,来声明(保证)其办理公证的真实目的和用途,并声明(保证)在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时,自愿承担相关的后果和责任并赔偿损失,从而避免公证人员和公证机构因此承担不利的后果和责任。

第五条 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时房屋所有权尚未转移登记，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并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中，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判决该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并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给予方有证据证明另一方存在欺诈、胁迫、严重侵害给予方或者其近亲属合法权益、对给予方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等情形，请求撤销前两款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条规定的是社会最为关注的房产加名问题。那么，公证人员在办理婚前财产约定或夫妻财产约定公证时，应注意什么呢？男女双方婚前或婚后办理财产约定，将一方个人所有的财产约定归双方共同所有，通常是给予方为了向另一方表达自己的感情或者欲给另一方以保障。首先，公证人员可以建议男女双方办理婚前财产约定或夫妻财产约定公证时在协议中约定清楚公证后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及具体

比例，并在询问笔录中向男女双方告知尽快在公证后办理房屋的转移登记，以避免将来发生关于房屋归属或分割的争议。其次，公证人员应在询问笔录中向男女双方告知，如给予方有证据证明另一方存在欺诈、胁迫、严重侵害给予方或者其近亲属合法权益、对给予方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等情形，会导致公证的协议被人民法院撤销而自始无效。

第八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全额出资，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部分出资或者双方父母出资，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相应出资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以出资来源及比例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并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合理补偿。

本条规定的是父母在子女婚后为其购房出资如何处理的问题。相信每个公证人员都接待过父母想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又怕离婚时另一方分走一半房产该怎么办等类似的咨询。那么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及本条的规定，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的，如果出资的父母与自己子女之间签订有赠与合同，约定出资只赠与自己子女

一方的，按照约定处理，该部分出资即为出资方子女的个人财产，另一方在离婚时无权对此要求分割。这个时候对出资父母与自己子女之间签订的赠与合同进行公证就显得尤为重要了。首先，如果是一方父母全额出资，公证人员可以指导父母与子女双方就赠与合同的内容如赠与出资的归属（明确写明不作为受赠子女的夫妻共同财产）、所赠与出资的转账路径、所赠与出资欲购买房屋的具体信息等进行详细、准确的约定，同时建议父母给子女转账时备注“只赠与子女某某一个人所有，不作为其夫妻共同财产”。其次，办理赠与合同公证可以直接推翻对方提出的“赠与合同系事后所补”等异议。最后，如果是双方父母出资，通过办理赠与合同公证，可以明确约定相应出资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可以有效地避免纠纷，从而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

第九条 夫妻一方转让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另一方以未经其同意侵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请求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转让人与受让人恶意串通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除外。

本条规定了夫妻一方转让自己名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效力问题。对公证实务来说，在办理股权转让协议公证中，原则上要求配偶一并签字同意股权转让，配偶可作为共同转让人共同申请，也可以仅出具同意转让的声明。一方面，通过询问股东配偶和审查其结婚证等材料，可以对股权出资的来源、是否对股权的归属进行了约定、是否同意以此价格进行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问题进行明确，不仅可以有效地避免夫妻之间因股权转让发生矛盾、股东配偶与公证机构之

间发生矛盾，也有利于之后股权的顺利转让。另一方面，可以有效地避免股东与受让人恶意串通或低价转让股权损害股东配偶的合法权益从而导致股权转让协议被法院确认无效的情况，影响公证机构、公证员的公信力和声誉。如股东坚持不让配偶签字或者其配偶因特殊原因不方便签字的，公证人员在办理股权转让协议公证时一定要慎之又慎，除了在询问笔录中告知股东其应如实陈述股权的相关情况（如出资来源、是否对股权的归属进行了约定、是否同意以此价格进行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告知其不能和受让人恶意串通或低价转让股权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外，还应和股东配偶进行视频通话，确认身份并向其询问相关情况、征求意见，手写同意转让的声明书，并将视频录屏和声明书一并付卷保存。

第十条 夫妻以共同财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均登记为股东，双方对相应股权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离婚时，一方请求按照股东名册或者公司章程记载的各自出资额确定股权分割比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当事人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请求，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处理。

本条规定了夫妻双方均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时如何确定各自的持股比例。根据本条的规定，夫妻双方均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时，双方对相应股权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夫妻双方各自实际所有的股权应是股东名册或公司章程记载的各自出资额相加的一半。公证人员在办理夫妻双方均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而一方死亡的继承公证时，在夫妻双方对相应股权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被继承人的遗产应为夫妻双方^①在股东名册或公司章程记载的各自出资额相加的一半，而不仅仅是登记在被继承人名下的出资额。

第十一条 夫妻一方以另一方可继承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放弃继承侵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主张另一方放弃继承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放弃继承导致放弃一方不能履行法定扶养义务的除外。

本条规定了夫妻一方放弃继承的效力问题。在公证实务中，如果继承人自愿放弃对被继承人遗产继承权的，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是不会征求继承人配偶意见的。但是根据本条的规定，如果存在继承人放弃继承导致其不能履行法定扶养义务的，继承人的配偶是可以以继承人可继承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放弃继承侵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向人民法院主张继承人放弃继承权无效的。那么，公证人员在以后办理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时是否都需要征求其配偶意见呢？笔者认为不需要。一方面，继承人放弃的是对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权，权利是否行使取决自己的意愿，而不受他人干涉。另一方面，公证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中询问继承人的经济状况、婚姻情况及配偶的经济状况，并告知其要如实陈述以及不如实陈述的法律后果。在办证过程中，公证人员如发现继承人或其配偶存在肢体残疾、生活困难、无工作、无收入、无住房、吃低保等继承人放弃继承可能致使其不能履行法定扶养义务的情形时，应当充分征求继承人配偶的意见并留存相关的材料。

第十五条 父母双方以法定代理人身份处分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并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屋后,又以违反民法典第三十五条规定损害未成年子女利益为由向相对人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条规定了父母双方以法定代理人的身份处分未成年子女名下房产的效力问题。公证实务中,在征求未成年子女同意的前提下,父母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处分未成年人名下房产是为了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医疗、侵权赔偿等原因的,可以通过办理声明公证、委托公证等来处分未成年人名下的房产。结合本条的规定,公证人员在办理此类公证时,应要求父母均到场办理公证,且应在询问笔录中向父母双方告知“出售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产后,以侵害未成年子女利益为由向人民法院主张出售房屋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公证人员也可在声明书中增加“声明人表示绝不反悔”等字样。

第十六条 离婚协议中关于一方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另一方不负担抚养费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原生活水平显著降低或者子女生活、教育、医疗等必要合理费用确有显著增加，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另一方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并综合考虑离婚协议整体约定、子女实际需要、另一方的负担能力、当地生活水平等因素，确定抚养费的数额。

前款但书规定情形下，另一方以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无抚养能力为由请求变更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处理。

本条规定了离婚协议中一方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另一方不支付抚养费的问题。那么，该条规定如何与公证实务相结合呢？首先，如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原生活水平显著降低或者子女生活、教育、医疗等必要合理费用确有显著增加，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办理变更抚养关系协议公证。公证人员办理公证时，不仅可以办理未成年子女抚养关系的变更，也可以办理不能独立生活成年子女抚养关系的变更。其次，离婚双方可以在变更抚养关系协议中约定未成年子女或不能独立生活成年子女由离婚协议中的一方直接抚养变更为由另一方直接抚养，而不直接抚养的一方不负担抚养费。在询问笔录中，一定要向离婚双方询问不直接抚养的一方不负担抚养费是否是完全自愿且协商一致的、直接抚养的一方是否有足够的经济能力来负担抚养费，一旦离婚双方签字生效，

变更抚养关系即不负担抚养费的约定对离婚双方是有约束力的。最后，应在询问笔录中向离婚双方进行清楚告知，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原生活水平显著降低或者子女生活、教育、医疗等必要合理费用确有显著增加的，子女可向另一方请求支付抚养费。另一方也可以直接以抚养子女一方无抚养能力为由请求变更抚养关系，相关争议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和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未按照离婚协议约定或者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承诺给付抚养费，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其支付欠付的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前款规定情形下，如果子女已经成年并能够独立生活，直接抚养子女一方请求另一方支付欠付的费用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条规定了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欠付抚养费谁有权请求其支付的问题。在办理变更抚养关系协议公证时，如果离婚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抚养费的支付时间、期限、金额和方式达成明确约定的，应在询问笔录中向离婚双方告知，如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未按照变更抚养关系协议的约定给付抚养费，未成年子女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都有权向未按照约定给付抚养费的一方请求其支付抚养费，该请求会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第十八条 对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条中继子女受继父或者继母抚养教育的事实，人民法院应当以共同生活时间长短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期间继父母是否实际进行生活照料、是否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是否承担抚养费等因素予以认定。

本条规定了如何认定未成年子女与继父或者继母之间存在抚养教育的事实。在现代社会，婚姻关系变得越来越复杂，公证人员在办理继承公证确定继承人的范围时，往往面临着认定继父母是否对继子女进行了抚养教育、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是否互为继承人的问题。该条规定给了我们公证人员最基本的认定标准，即以共同生活时间长短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期间继父母是否实际进行生活照料、是否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是否承担抚养费等因素予以认定。虽然本条列举了几项认定标准，但并未规定共同生活时间、是否实际进行生活照料、是否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是否承担抚养费的具体标准，需要我们公证人员在遇到这种情况时对上述标准进行必要且充分地询问和调查，并根据调查取得的具体情况，在所有继承人之间就此能够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综合判断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是否互为继承人。如所有继承人对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是否互为继承人不能达成一致的，建议继承人就遗产继承纠纷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九条第一款 生父与继母或者生母与继父离婚后，当事人主张继父或者继母和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再适用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关系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继父或者继母与继子女存在依法成立的收养关系或者继子女仍与继父或者继母共同生活的除外。

本条规定了生父与继母或者生母与继父离婚后继父母子女关系如何处理的问题。首先，如果生父与继母或者生母与继父离婚后，继父、继母或者成年后的继子女均可以办理声明公证，声明虽然继子女受继父或继母抚养教育，但其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再适用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相互不进行抚养、赡养，相互不继承遗产。其次，公证人员在办理继承公证审查继承人范围时，虽然继子女受继父或继母抚养教育，但生父与继母或者生母与继父已经离婚的，在世一方做出声明认可父母子女关系已经解除的，也可认定继父或者继母与继子女相互不能继承遗产。最后，如果继父或者继母与继子女之间存在依法成立的收养关系或者继子女仍与继父或者继母共同生活的，继父或者继母与继子女之间依然适用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依然可以相互继承遗产。

第二十条 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另一方同意的除外。

一方不履行前款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请求其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子女可以就本条第一款中的相关财产直接主张权利，一方不履行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子女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该方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有证据证明签订离婚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当事人同时请求分割该部分夫妻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处理。

本条规定了离婚双方在离婚协议中将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的相关问题，不仅明确了该内容是不能任意撤销的，而且明确了是可以追究不履行一方相关法律责任的。首先，离婚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与子女，离婚后，单独一方是不能在财产权利转移前任意撤销该约定的。但如果离婚双方都同意，可以共同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离婚协议公证或者声明公证，将该约定进行修改或者撤销该约定，从而能够到相关单位顺利办理财产权利的转移。其次，在办理变更离婚协议公证时，离婚双方将部分或者全部共同财

产的归属变更为给予子女的，公证机构可以办理，并应在询问笔录中向离婚双方明确告知：一方面，如果一方不履行约定的上述义务，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者赔偿因无法履行造成的损失；另一方面，如果公证后有证据证明办理公证做出上述约定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约定并同时要求分割该部分夫妻共同财产。最后，在办理变更离婚协议公证时，离婚双方可以将部分或者全部共同财产的归属变更为给予子女，同时可以在变更协议中明确约定“子女可以就变更协议中约定给予子女的财产直接主张权利，一方不履行该约定的，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者赔偿因无法继续履行造成的损失”。如有离婚双方申请在办理变更离婚协议公证时加入上述条款的，可以办理。

以上是笔者在看到解释二的具体条款后，结合公证实务所产生的一些想法和建议。作为一名公证人员，我们应该始终关注法律的发展与变化，并及时与公证的具体工作结合起来。这样，不仅能让当事人看到公证人员高超的服务水平和法律素养，还能有效地避免因不符合法律规定所带来的风险和损失，更能体现出公证防范风险、减少诉讼、促进和谐的社会价值。

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规则

（来源：典型案例圈）

一、夫妻共同债务案件的前置审查步骤

法院应首先审查债务关系是否成立，再对债务人及其配偶是否应当承担共同清偿责任进行审查。债务关系不能狭义理解为借贷关系，还应包括其他合同之债、担保之债、侵权之债等。

第一，就民间借贷关系引发的此类纠纷，法院应着重审查是否有借贷意思、资金往来、借条等确定债务的真实性和款项用途，亲属间借款应尤其注意。如案例一中，如无确实证据证明借款的事实或子女家庭存在共同举债的合意，父母于子女婚后为核心家庭购置房屋出资，且未明确表示将财产赠与给子女一方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认定为父母对夫妻双方的赠与。

第二，由于侵权行为有其特定的人身属性，侵权行为之债一般不符合夫妻共同债务的特征，但在夫妻一方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时侵权、夫妻双方共同侵权或依照法律规定夫妻双方需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除外。

第三，担保之债作为债务的一种，同样适用于法律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审查认定标准。当夫妻一方对外承担担保之债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对外担保产生的利益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时，该担保之债宜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二、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情形及审查要点

1、夫妻就债务达成合意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夫妻一方事后追认或者有其他共同意思表示共负债务的，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配偶双方的合意，既可以明示也可以默示。明示包括夫妻双方共签借据或一方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表示合意；非举债配偶以其名下财产为借款设立抵押，借款后曾归还借款等追认行为。默示包括做出能推断出夫妻双方具有共同负债的意思表示的行为，如借款汇入配偶名下实际控制账户等。需注意的是，非举债配偶事后知情但未作出追认的不能认为就债务达成夫妻共负债务的合意。夫妻双方共同举债时均应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2、夫妻一方负债用于家庭日常生活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是指夫妻双方及其共同生活的未成年子女在日常生活中的必要开支，包括正常的衣食住行消费、日用品购买、医疗保健、子女教育、老人赡养，以及正当的娱乐、文化消费等，其金额和目的应符合“日常性”和“合理性”。

不同家庭的合理日常生活需要（家事代理额度）存在较大差异，在认定债务是否“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法院要根据负债金额大小，当地经济水平，借款名义，夫妻社会地位、职业、资产、收入等因素，综合认定债务是否超出合理日常家事代理额度，并在判决书中载明判断、推理的过程；

二是大额债务于婚后较长时间内形成，但每次金额较小且债务确用于家庭日常生活开销的，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3、债权人能够证明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相对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对于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所负债务且明显超出家庭日常生活范畴时，债权人需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的意思表示。

三、“夫妻共同生活”的审查要点

“夫妻共同生活”范围大于“家庭日常生活”。夫妻共同生活支出是指夫妻双方共同消费支配、形成夫妻共同财产或者基于夫妻共同利益管理共同财产产生的支出。

下列情形可认定为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

- 一是购买住房和车辆、装修、休闲旅行、投资等金额较大的支出；
- 二是夫妻一方因参加教育培训、接受重大医疗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 三是夫妻一方为抚养未成年子女所支付的出国、私立教育、医疗、资助子女结婚等以及为履行赡养义务所支付的费用。

非举债配偶可以说明以上大宗支出资金来源的除外。

审理案件时，法院应注意以下几点：

- 一是婚前举债但用于婚后夫妻共同生活的，仍可依其用途属性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 二是对于大额借贷中存在部分用于夫妻共同生活、部分用于个人消费的情形，法院应在查明事实后按照实际用途分别作出处理，未有证据证明用途部分的债务为个人债务。

四、“夫妻共同生产经营”的审查要点

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审查包括三个要素：债务款项专用性（债务专用于生产经营）、夫妻经营共同性、经营利润共享性。

其中，夫妻经营共同性是指生产经营活动系夫妻双方基于共同意志协力经营，实践中表现为夫妻共同决策、共同投资、分工合作、共同经营管理。夫妻经营共同性以合意参与为核心要素，在共同经营要素的认定上应适当放宽标准。经营利润共享性是指无论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产生盈利结果，经营收益一贯为家庭主要收入或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有明确证据可以确定债务款项专用性和夫妻经营共同性时，则对经营利润共享性可无需再作审查；当夫妻经营共同性难以认定时，可以依据债务款项专用性、经营利润共享性判定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五、认定为个人债务的情形及审查要点

1、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所负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债权人能够举证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2、与夫妻共同生活明显无关的不合理开支

债务系用于夫妻一方且与夫妻共同生活明显无关的不合理开支，均不具有家庭使用属性，应界定为个人债务。例如无偿担保，夫妻一

方为前婚所生子女购买房产、车辆，挥霍消费（如购买与自身消费能力极不匹配的奢侈品、负债打赏网络主播等），感情破裂分居期间举债且未用于家庭共同生活（如借款包养情人、抚养私生子等），危害家庭利益等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均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3、虚假债务及非法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为家庭利益所负债务应当具有正当性和合法性。夫妻一方为在离婚时侵吞共同财产而虚构的共同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因盗窃、抢劫、赌博、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所生债务，即使为家庭利益也不构成夫妻共同债务。

如有虚构债务行为的，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一方有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行为的，另一方可以要求婚内分割共同财产。

4、另有约定的应认定为个人债务

如果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夫妻之间约定为分别财产制且债权人知情的，也应当直接认定为个人债务。

六、举证规则：根据不同情况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1、证明夫妻合意的举证责任在债权人

对于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债权人应提供证据证明夫妻具有共同举债的意思表示。如夫妻双方共同签字的借款合同、借据，以及夫妻一方事后追认，或者电话、短信、微信等体现共同举债意思

表示的有关证据，都是债权人用以证明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的有力证据。

2、日常家庭生活范围内的债务由债权人举证债权存在，债务人举证反驳

夫妻一方为家庭日常生活所负债务，原则上应当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债权人只需举证证明债务关系存在、债务符合当地一般认为的家庭日常生活范围即可，不需要债权人举证证明该债务实际用于家庭日常生活。非举债配偶可以提供家庭收入情况、收入水平，证明借款数额明显超过家庭日常生活必要消费或该债务未用于家庭日常生活进行反驳。

3、超出家庭日常生活所需的债务由债权人证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者共同生产经营

当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负担的债务超出家庭日常生活所需，债权人应证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者共同生产经营，进而证明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考虑到债权人对于夫妻家庭生活用款举证难度较大，可以对其举证责任予以适当缓和。法院可对债权人和债务人是否具有亲友关系，双方交往是否亲密，对债务人家庭是否熟稔等加以审查。

债权人举证达到证明标准后，债务人对债权人主张不予认可仍坚持其抗辩意见的，债务人应当承担进一步举证责任，以证明借款并非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

七、涉夫妻债务案件中几种特殊情形的审查

1、债务产生于婚姻不安宁阶段的考量

夫妻债务类纠纷应充分考虑夫妻分居、提起离婚诉讼后产生债务的情形。非举债配偶主张债务发生期间其与举债方配偶感情严重不合，应提供居委会证明、租房协议、家庭支出单据等相关证据。如确有证据证明夫妻状态处于婚姻不安宁阶段，且非举债配偶有固定工作和稳定收入，无需负债且未分享举债利益、经营投资所得的，则应认定为举债一方个人债务。相反，如果查明夫妻因避债而分居或分居后借款仍用于共同生活的，则该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2、父母家庭对核心家庭出资性质的认定

法院判断出资转账性质应注意审查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是否存在借贷的真实意思。考虑到借贷双方的血缘关系，双方对借条的形成具备便利条件，不能仅凭借条简单认定借贷关系存在，而应对债权人提出更高的证明要求。如无确实证据证明借款的事实或核心家庭存在共同举债的合意，父母于子女婚后为核心家庭购置房屋出资的，应根据产权登记情况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或是对一方的与。

需要指出的是，在认定对夫妻双方赠与的情形下，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考虑父母出资的情况，在房屋分割比例上作出适当倾斜。

3、采取更严格的判断标准认定债务性质的情形

下列情形一般应认定为个人债务，如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则应采取更严格的证明标准：

一是出借人明知借款人负债累累、信用不佳，或在前债未还情况下仍继续出借款项的。

二是对连续发生的多笔不合常理的债务，债权人、债务人对此陈述不清或者陈述前后矛盾的。

来源：十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夫妻共同债务类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